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郵政
年
月
日

中華人民
人民郵政
行

第七期 目錄

圖畫

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覽會同人攝影

成績品展覽室

京師名勝頤和園

京師公立第十四小學游藝會攝影

公牘

詳四件 咨一件 節十件

批十七件 示二件

專件

北京地方學務經費六月分支出計算書

撰述

課外教育談

學校考試之經驗談

教育政策

手工教授新論 繼前期

最近教育論 繼前期

學術

礦物學

教材

教授研究

樂歌 梁燕詩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第二次教授法研究會記錄

查學報告

中學二件 小學十九件

成績

小學國文四首

中學圖畫一方

圖表

京師第五學區地域圖

叢談

海客漫錄

文藝

教育小說葛禮士 繼前期

附錄

各省道區域表

全國兒童藝術品展览会影攝人同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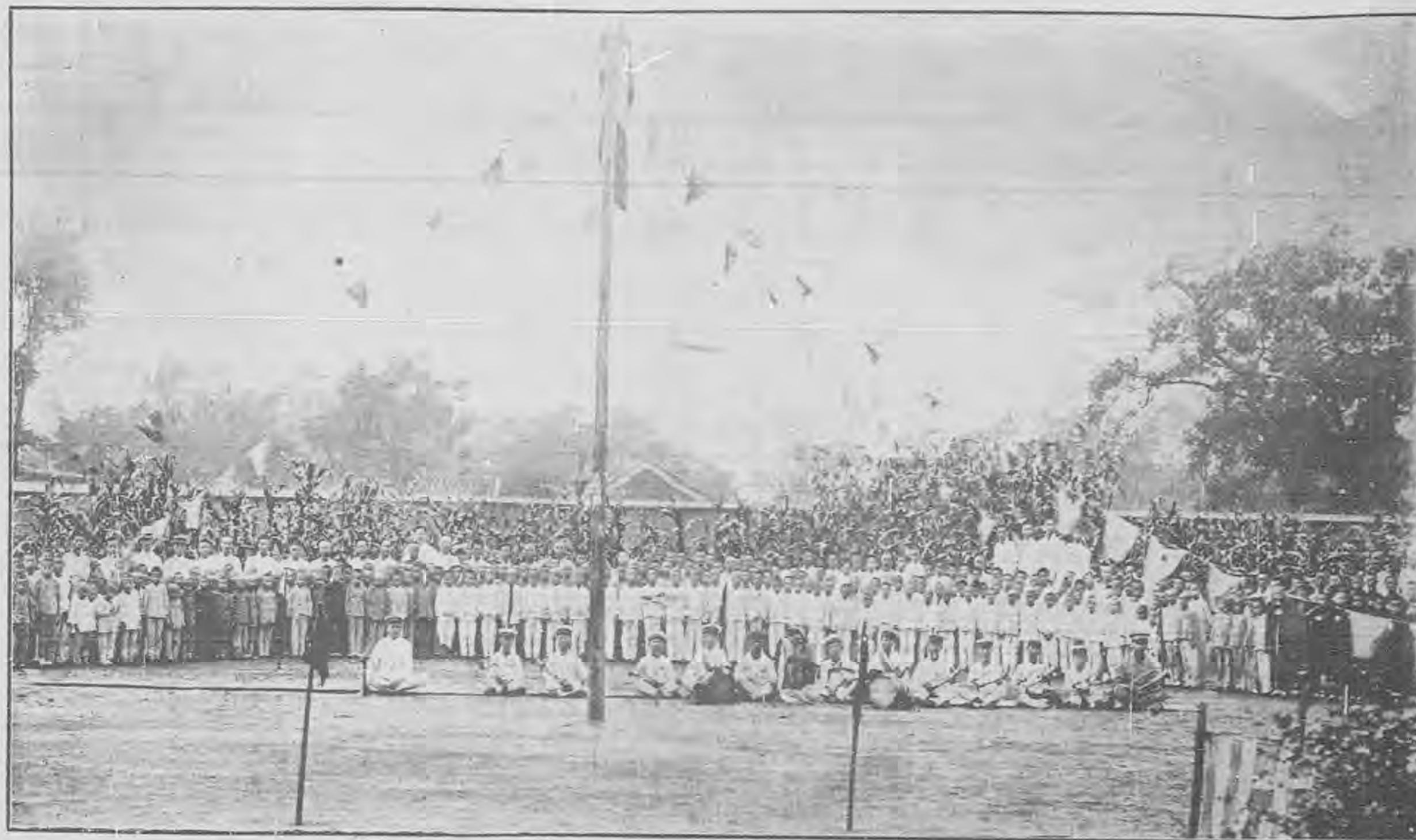
中國影攝家協會

學校成績品展覽室





北 京 名 胜 頤 和 園



影 摄 會 藝 游 學 小 次 一 第 師 京

詳 教 育 部 公牘

六月四日

詳爲局管官地被人侵佔查究未清懇祈轉咨查明辦理以重公產事案查本局接管前京師督學局官產粉房琉璃街舊有崇興寺地基一段東至福州館西至皮局南至街北至溝共計面積三百一十二方丈該官產係於前清宣統三年間由湖北武昌京官吳海等就用督學局原有延壽庵地址建築郡館另購該地與督學局互換當在宛平縣稅契領有印契一紙交由督學局接收督學局接管該地後於宣統三年十一月間呈報前學部備案並開明該地四至及丈尺咨行外城巡警總廳轉行該管區署飭警保護並出示曉諭各在案詎於民國二年被程姓自該地北面侵佔地一段西至鑲藍滿官地界東至福州館界共十二丈八尺南北約三丈內已建築平臺七間東西原立木樁均已往南遷移約三丈經本局查悉後當即繪具該地圖紙於二年四月間函請京師警察廳轉飭該

管警察署查明勒令程姓將所佔之地退出交還並疊次函催速辦直至二年十一月間始據該管警察署以該官地內程姓所搭灰棚現已拆盡等情報由警察廳轉知本局勘收旋經本局派員前往勘明程姓所搭灰棚雖已拆去惟該地北面仍被侵佔丈餘並已築牆一道當以程姓侵佔之地並未全行退出未便接收函告警察廳知照該管警察署復於十二月六日函請警察廳轉飭該管警察署按圖另行丈量去後本年正月間並經該管警察署逕向本局第九學區勸學員將本局關於該官地之契圖等件調署查驗據外城右五區警察署以程姓侵佔官溝僅四尺七寸又以本局原函與契載不符殊難爲追究程姓侵佔之根據並據住戶鄭金海結稱崇興寺後殿約離官溝三丈有餘學務局官地當與官溝以南距離三丈以外勢非追向原賣崇興寺人等不能得其真相各等情報由京師警察廳於五月二十一日轉知本局請逕向吳君海等根究等因到局查本局原函所開丈尺確係依據原契四至計算何謂不符原契載明北至明溝該廳竟謂該地北面應離官溝三丈有餘以本局所執之印契爲不足憑轉以住戶鄭姓之結稱爲可據是該處官地被程姓侵佔僅止丈餘經該區勘查轉少三丈辦法似未平允且該處官地

早經前督學局於宣統三年開明四至及丈尺咨請前外城巡警總廳轉行該區查照並出示曉諭在案事歷多年何以該區署及該處住戶始終並無他言直至此時忽本令局向原經手人吳君海等根究似近謬卸且吳君海等此時是否在京殊亦無從詢問查國有官產均歸內務部掌管該崇興寺官地無端被人剝削本局責任所在勢難稍存寬讓隱忍不言應即照錄原契繪具略圖並將本局與京師警察廳往來文牘擇要抄錄詳請大部咨請內務部查明核辦以重公產所有程姓侵佔本局所管官地查究未清請轉咨查明辦理緣由理合詳請 大部鑒核施行並批示祇遵謹詳

詳教育部

六月十二日

詳爲遵飭遴選會員彙造表冊送請鑒核事前奉 飭開本部設會編纂敎授要目并審查敎科書編纂綱要應由該局通知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就各該校敎員中擇尤遴選儘一星期內送部等因到局當經本局以定限已迫恐致詳送愆期等情詳奉 大部批准展限一星期等因在案本局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校送到應選會員彙造表冊詳請

鑒核謹詳

公 蘭

詳教育部 六月十八日

詳爲留學畢業生程璞洵稟請轉咨交通部以備錄用事據官費留學日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生程璞洵稟稱竊生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由學部派往日本留學早稻田大學中國學生部宣統二年七月豫科卒業是年十一月考入岩倉鐵道學校民國四年四月於該校業務科卒業得有卒業證書並中央駐日留學生經理員證明書理合開具履歷檢齊證書稟懇鑒核詳請 教育部轉咨交通部以備錄用等語查該生曾在前八旗高等學堂中學班修業有年經前學部派爲日本官費留學生民國成立續奉 大部核准官費留學以迄畢業茲據前因應准所請理合檢同證書三紙並附抄證書及履歷一件詳請 鑒察俯准將抄件轉爲咨送其原領證書即乞閱竟發還以便仍交該生收執謹詳

詳教育部 六月二十七日

詳爲轉送私立京師法政專門學校學生修業證書暨應發証書名冊請核奪示遵事案
查該校別科甲乙班學生應行核發証書一節迭經呈奉 部令轉飭迅辦在案嗣於上

月二十一日復奉 大部指令第六〇二號開據呈送京師私立法政專門學校甲班轉學生前校修業証書一案并同証書清單等件呈轉到部查該生等前入學校其由前學部及本部認可者應准其接續計算茲特將本部備案公立私立學校清單抄發一分仰即照單核辦其餘如私立贛省法政學校江蘇同文學校湖南法政學校湖南永州法政學校明德學校均未經本部認可其由此等學校轉學各生毋庸連續計算又日本私立法政大學修業之奚貞祥一名所呈証書無校印顯有不實貴胄法政學堂畢業之佟偉功龔蔭森二名所入係普通班所學科目自與法政別科性質不同亦應照實歷學期計算毋庸接算前校學期至未經呈驗證書各生俟呈到另令辦理爲此令行該局遵辦可也此令等因當於是月二十六日函飭該校遵令計資速填證書去後茲據該校本月二十四日函開本校即照函稱各情辦理除將別科甲班原學生八十八名及轉學合格學生三十名乙班學生一百名遵依部令減除一學期外其甲班原學生及轉學合格學生應實得二學年零二學期乙班學生應實得二學年至軍興時本校曾停課三個月旋於民國元年開課時每日除正課外另加課二小時業於民國元年內陸續將所缺之功課

一律補足所有軍興停課一節應請准予免扣此外轉學學生中有前校未經部認可之康忠勳陳壽基曾慶億劉振華四名暨前校證書無校印之奚貞祥一名前校係入普通班之佟偉功龔蔭森二名均照在本校實歷學期計算統行分別填寫修業證書函送貴局蓋印并附繕三項名冊各二分以備分別存查其餘未經繳到證書之轉學學生俟繳到時即行補送轉呈查驗再將應發之修業證書補送蓋印惟別科乙班中尙有因欠學費除名之霍齊崧陳瓊柳禧邊英儕洪成章陳森等六名稟稱除名之期本在去歲年終報部之後正在部令截止學期發給證書之時除名既係欠費則與因曠學業者有別請求格外體恤仍照給修業證書等情前來本校查該生等六人所請尙屬實事其情似覺可原茲特將該六人證書填出附送轉請呈部核奪可否蓋印發給悉遵部示等因并證書名冊前來查該校學生修業年資本局向無存案可稽所有某生之應否發給證書某生證書之應否減計年限自宜在在秉承部飭遵行藉昭核實其舊生姓名年資應以該校呈部備案之冊據爲憑固無疑義惟轉學生接算前資一層頭緒較繁前號令開該生等前入學校其由前學部及本部認可者應准其接續計算又開其餘如私立贛省法政

學校等五處均未經本部認可其由此等學校轉學各生毋庸連續計算各等語按該生等前在學校其不列於經部備案學校單內而又不在私立贛省法政學校等處之列者尙有多處究竟該校等學生准否接算前資問題尙待解決又前號令開湖南法政學校是否即湖南學務處政法專門學校徧查該生等前校證書湖南政法祇此一處果爾則李楚珩一名前校年資似亦未便接算惟校名微異勢難遽予懸斷又查奚貞祥劉振華等二名備發證書所填年期文義似形矛盾是否照行至原函所請免扣軍興停課日期及免除欠費學生六名各節均屬特別情形尤非本局所敢輕斷可否除名冊留局一分備查外理合檢同證書二冊名冊一分並敘陳種種尙待核奪各理由備文詳請

大部查核原案參攷前資將該生等可否一體照發證書之處詳爲批示以便遵蓋關防從速散發藉慰諸生渴望如有必須調閱該轉學生等前校證書之時證書現暫存局應即續送合併附陳謹詳

咨青島學校 六月二十四日

爲咨送事據四川商業專門學校學生武丕基成都中學校學生武丕業稟稱現擬赴青

島特別專門學校肄業請發給咨文以憑入校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咨請 賁校查照辦
理除飭令該生等於入校前自行開具年貫聲報外此咨

飭各京師中小學校

第一號
六月二日

爲飭知事現奉

教育部飭開本部現擬設會編纂教授要目并審查教科書編纂綱要業經訂定規程公
布在案惟茲事體大自非集思廣益斷難利便推行查教授要目編纂會規程第四條教
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第三條所定會員資格除第一項由本部遴選外其二三四
等項各學校教員中合於是項資格者自必不可少應由該局通知所屬各中小學校校長
就各該校教員中擇尤遴選并註明合於何項資格長於何項學科儘一星期內送部以
便選充各該會會員俾得早日進行是爲至要會章附發此飭等因到局除教授要目編
纂會規程暨教科書編纂綱要審查會規程已於五月三十日登入政府公報公布茲免
錄送外相應開具資格表式通飭各學校校長就各教員中如有合於上項資格者查照
原訂條件擇尤遴選限於三日內列表送局以便轉詳爲要此飭

飭各校處所

第二號
六月二日

爲飭知事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教令第七十五號官署公文程式令內開第三條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之陳請報告以詳行之下級官署或職官對於上級官署或長官地位相等之官署或職官有須陳請報告以詳行之前二項之陳請報告事關機密者以密詳行之等語嗣後各校處所對於本局應即查照一律改用詳文以昭畫一此飭

飭公立各宣講所

第三號
六月四日

爲飭遼事查本局前訂宣講規則衡之現在事實有須及時增改之處茲特就實地考驗參以歷次 部令改訂宣講所規則十五條附經理閱報規則五條並附項一條合行通飭遵照此飭

附宣講所規則

宣講所規則

中華民國三年
六月改訂

第一條 宣講所爲實施通俗教育之機關以灌輸國民常識增進社會程度爲宗旨

第二條 每所設經理員一人暫委託勸學員充任講員二人或三人由各所經理員聘任詳由學務局核准

第三條 宣講所經理員爲名譽職講員薪水及所中雜費另定之

第四條 宣講所房屋有餘因經理員辦公之便得借爲學區事務所

第五條 宣講所定爲每日實講三小時不得縮短其起訖時間由各所視地方情形及節令氣候適宜酌定隨時詳局備查

第六條 宣講所於每日宣講時前應將宣講時間及題目分別懸牌揭示

第七條 宣講所遇有演試幻燈或試驗理化時應先期挂牌佈告

第八條 宣講所除 國慶紀念四節休息日外非遇大風雨雪及學務局特別通知不得停講

第九條 講員如因事故不能到所宣講須預先聲明請假自行託人替代替代人長於宣講宗旨純正能蒙本所認可者爲準

第十條 宣講所除聘定專員按時宣講及巡迴巡行各講員得到所會講外無論何項

人等概不得假地演說遇有舉辦他項通俗教育事業時由學務局先期知照第十一條 宣講資料務取純正而切於實用除由局隨時發布外凡政府公布之法律命令爲一般人民必須知悉遵守者均應宣講

第十二條 宣講以平正通達使聞者多數易於感化爲主演詞須用普通白話不得擾入鄙俚之語遇須引起聽衆興味時尤宜莊諧並適勿得徒爲滑稽之談致損品格

第十三條 宣講員須將自撰講稿交由經理員每月送局查閱一次以便輯錄成冊詳部備核

第十四條 宣講所應將講員所講題目用書宣講時間暨聽講人數逐日登簿備查并於月終送局核閱

第十五條 宣講所聽講規則由各所自擬詳局核定

附 經理閱報規則

一宣講所附設閱報處與宣講相輔而行購備報紙雜誌無論白話文言均須慎加選擇其有附印圖畫者尤宜加以檢閱遇無當於勸懲之旨有礙風化各篇得剔出不

供閱覽

二每日閱報時間宜在宣講時前如宣講時早仍有餘暇得重行陳列總以能供多數人閱覽爲主

三每日報紙宜新舊並陳用木板夾裝成本逐日添換當日報紙允宜隨到隨即陳列以期引起社會愛讀新聞之趣味

四各附設閱報處每月應將購備各報名稱宗旨體裁每日張數每月實價暨每日陳列時間閱報人數等逐項開列連同宣講日記簿送局查閱

五閱報規則由各處自擬詳局核定

以上二項規則自發布日施行遇有應行增改處隨時由局修訂

飭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

六月十日
第四號

爲飭知事前據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呈請立案一節當經批示准予報部呈請許可在案茲經詳奉 教育部批據詳稱私立尚義女子師範學校校長葛文園糾合同志創辦斯校呈請批准立案前來當於預科時期一再派查管理教法在在如法調閱學生學

業成績亦尙一致匀稱無過涉牽強之弊現在本科成立進而益上理合遵依師範教育令第二條第四項檢同原報表冊詳請鑒察俯予許可備案再課程表所列用書除博物外俱非經部審定之籍事屬既往可否免其更張呈候裁奪等情到部查該校具報各項除刪去規程第四十二條所載專修科及手工部字樣外餘尙妥洽應准備案至課程表所列用書一節若經教授多日遽事更張或有未便惟據該校所稱本年四月始升入本科各科教授不過月餘與其任用未經審定之書貽誤將來曷若更選確經審定之本慎厥初基如有預科用書尙未授畢須接續教授者姑准仍用原書餘均一律改用經部審定之本仰該局轉知該校此批等因所有規程及用書應行刪改之處自宜遵辦並改填課程表一分送局備查合行檢發校章式樣一紙歷次部令局章暨各項表式等件飭仰該校遵照並於校章刊就詳報啓用日期可也成績及一覽表附繳此飭

飭公立各小學校

第六十五號
六月十七日

爲通飭事據京師公立第二十三初等小學校教員鄧榮桂條陳教育意見書稱竊維敎授學童固以灌輸知識爲要義而灌輸之知識必須充足明確此尤要中之要者也欲其

充足則必教授者閱參考書先具有豐富之材料方不致教授時失於枯窘欲其明確則必學校設有各種圖式標本教授者利用之自不致使學生有幻形之想像近觀各小學校對於參考書地圖標本等教授用品不完備者有之並一部而亦無者亦有之此固由於經費困難然亦未詳計有無之利害故也夫小學校教授甚簡單方法亦最易無需參考書之必要此不明教育者之言耳小學教授固忌繁難而教師知識何可不豐富如授歷史上湯武之課敎科書上不過簡單數語若爲教師者於成湯武王之事業不明又無參考書以資查考只就其文字上略爲講解不但不足起學生之興味而與講歷史之宗旨亦大相逕庭矣此科如此他科可知此參考書爲學校之必要設備者一也他如地圖與動植礦標本更宜購置以便教授上之利用如購某種不習見之動植礦若不示以標本無以確實其印象講授地理若不示以地圖一不足起學生之興味二不能喚起學生身臨其境之精神何以深其印象此地圖標本爲學校之必要設備者二也至於關於教授法管理法諸書尤宜購閱以資研究而謀改良爲學校中之必不可少者以上數種圖書購置之於教授上之利益甚宏而所費之經濟有限概言之銀四五十元即可粗備果

於每月經費項下撙節三四元作爲購書之用一年之間自能齊備榮桂爲教育界之一分子管見所及不敢緘默不言可否飭各小學添購參考書地圖標本等品陳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教員所陳頗中肯綮亟應採取藉裨學務合行通飭各校務即查照原議各由本校撙節項下自行陸續購備以資應用是爲至要此飭

飭第四學區

第六號
六月十七日

爲飭知事前據京師第四學區函稱法國賈女士設立英法學校一案曾經呈奉 教育部指令第五七三號轉行函知調查在案嗣據調取該校章程一紙呈送前來查該校係屬特別辦法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應即遵令勿庸置議爲此飭仰該區遵照可也此飭

飭各校處所

第八號
六月十九日

爲飭知事六月十五日奉

教育部飭第三十一號內開我國興學廿稔於茲邇來風氣之推遷思想之表著凡百事業之所演成在在與教育爲因應造端弗慎流毒孔長伏讀

大總統四月二日教令須知貧弱尚不足憂惟教育不良乃真無富強之希望本總長服

膺斯語益用悚惶有不能不本其勵心怵目之教育弊端爲我全國最尊敬之學校管理員教員最親愛之學校學生暨社會一般最有望之青年告者凡國度之演進與其人民智德有最深之關係國家在世界上欲得最大之榮譽尤賴國民有強固不撓之精神及任重致遠之能力道在各盡其職各展其長極深研幾始終不懈此其事爲之表率者學校管理員教員育成之以供異日用者學校學生錯綜互見蒸成習尙者社會青年也本總長執此以律我教育界不幸多得其反分析言之學校首重訓練今也嚴則失其活潑之風寬則養其驕縱之習訓練方法缺然不講中庸之道遂以難能教亦多術今之爲教者非敷衍塞責不事深求即徵引過繁徒勞注入學生乏自動之力教員無指導之方一旦措于實用諸多扞格管理員教員對於學校存五日京兆之心學生對于學校懷借徑終南之想學風日壞職是之由至于社會一般青年或志行脆弱易于扇搖或意氣囂張不遵常軌綜上數端實根通病通病維何全國學子多樂苟進而略遠圖喜因循而憚研究惰氣瀰滿匪伊朝夕作心害政作政害事循是不變豈但無學國何以存本總長際此建新伊始百廢待興謂經費縱極萬難尙可設法籌措而此學校教育社會教育設非根

本振刷去其惰性則擲金虛牝貽患安窮本總長在職一日惟有積誠持毅釐正其制度整理其機關貫澈教育上之指鍼以上副大總統興學育才之至意而所殷殷屬望者尤在學校社會兩方之人士務各發舒志氣昌明學術以立富強之基願共勉之此飭等因奉此令亟轉飭所轄各學校一體遵照互相勉勵可也此飭

飭各小學校

第 九 號
六月二十二日

爲飭知事查上年本局印行中小學校假期表內開暑假期內小學校得酌量時間每日溫習學課二三小時等語並由本局預定溫課一律辦法及商榷數義亦於是年六月二十六日通知各校在案現在將屆暑假所有假期內溫課一事仍應查照前案辦理藉裨學童茲特檢發前次函稿以備參酌行飭知各校查照可也此飭

計函稿一件

逕啓者查本局印行中小學校假期表內開暑假期內小學校得酌量時間每日溫習學課二三小時等語現在暑假屆邇所有京內各小學校應行溫課一節本局特預爲訂定以期一律而便實行茲定爲初高等小學除日曜日不計外每日均溫課二小時

均於上午酌量時間行之願加多者聽至最熱時可暫停課以資休息其日期應臨時酌定抑本局對此尙有欲爲商榷者數義蓋所謂溫習學課者非第使學生墨守國文一編自由伊吾已也是有種種作用要在身膺其任者有以斟酌而活用之插班生及曾經請假者課有未習則補講以彌缺漏劣等生之資質過鈍者艱於領會則設法以牖其靈明擇舊課中較爲繁難者重爲申明以正確其觀念乾燥無味者多方鼓舞以振起其精神或興爲課外之講演或令整頓其平日之成績及筆記或與採取解剖動植各物爲理科之實驗或令自由寫畫練習手工爲藝術之競爭至若游戲唱歌尤提興味總使於德育智育體育各面實際有裨猶是平時之整肅特爲適當之變通藉少時之羈縻既以檢束其身心乘曉日之清涼復以調護其氣體爲學生計殆無逾於此值茲溽暑炎辰消夏方虞無術而各校長教員迺獨任賢勞未嘗不心藏心寫惟旣膺此項職任自無不以學生課業爲前提想熱心教育應亦樂此不疲所有以上辦法不過姑舉凡例以備商榷各校長教員深諳學務卓識妙用當更有實獲我心者務望隨時研究實地施行是爲至要此致

飭公立各中小學校

第十一號
六月二十三日

爲通飭事本局現辦京師教育報刊有徵文簡章又於一月十六日通函京師各學校徵求稿件在案數月以來投稿者或偶然一見而應者寥寥殊覺膜視查本局刊報本旨原爲京師教育界人員各就平日研究及實地經驗所得發表意見藉與海內教育家商榷得失以圖一致進行京師各公立中小學校校長教員或曾習師範或辦學有年現皆擔任教授管理日日從事於教育之實際於教育理法萬不能毫無研究毫無經驗毫無心得况教育一道迥非他項事業可比凡有所發明均宜公諸當世決不容秘爲獨得之奇誠以理以探討而愈精法以歷試而始適切磋琢磨相觀而善必借鑑有資而後進步乃可企也今限定每一校長教員或論說或教案或關於教育之雜著譯述等每三月交稿一篇以供采擇如能多交稿者聽篇節無論短長文字無論美惡惟不得敷衍從事潦草塞責各校長教員應識此爲必盡之義務本局亦用以爲特別之考核即自六月爲始一體實行爲此通飭遵照切切此飭

飭各公衆閱書處

第十一號
六月二十五日

爲飭知事查各閱書處所缺少年叢書少年雜誌童話等書現已由局分別購置一律添補合行發給藉供衆覽收到後即編號登簿並開單張之壁間以便檢取索閱嗣後此類按期出版需費無幾之書應即由各閱書處隨時就所餘款項自行添置報局備案自飭知後限二十日內將現在所有圖書分別種類部數冊數編號造冊送局用備查核且以爲異日添置參考之資此飭

批英日文學舍代表表舒之鑑

六月二日

據京師第九學區轉呈該學舍表冊到局當經派查盡心訓迪自係當然惟學生之班級不齊教室之形式亦不具該處純爲他校學生隨意補課而設並據舍員自云無備案之必要等語所陳甚是應即勿庸備案合亟批仰遵照可也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呈

六月四日

據大成經學專修館五月三十日來呈閱悉查 教育部前發該大成社第五四九號批開該社近設經學館本部當以所定生徒年齡恰與小學相當批令遵照本部所頒小學校令小學教則及課程表辦理私塾事同一律斷難自爲風氣有碍部章等語是各該館

之收受學齡兒童者均宜遵依小學章程辦理否則斷難存立至擬收十五歲以上學生一節諒爲專事研求經學起見惟此項學校辦法現無部章可循該代表人對于此項學校如志在必立仰先擬訂詳細課程及一切學則稟候詳請部示可否准予備案若仍是經館其名而私塾其實本局惟有遵章取締以重迭次部令所請備案之處仍難照准再該館嗣後如有陳請事件應由遞稟人具名否則概不收受並以飭知此批

批公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文元詳

六月初八日

批學生韓濟善稟

六月九日

據詳已悉檢查身體准其依期舉行惟詳細辦法應仍查照前函報局備查爲要此批
批

批公立第二中學校校長文元詳

六月十二日

據詳暨表均悉檢查身體辦法籌備綦詳用表亦妥應准逐年舉行至新生檢查一節事屬有益併予照准此批

批第四宣講所經理員于富和詳

六月十五日

詳悉所擬聽講規則暨閱報規則均尚妥適應即照准簽處照改後送局備案此批

批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趙繼曾詳

六月十六日

據詳已悉檢查學生身體辦法應准如擬辦理所用表式並宜檢送一頁備查再應用器械嗣後仍應另行購備以符本局上年十一月原函之意此批

批大成經學修專館稟

六月十七日

據大成經學專修館代表人殷炳繼等擬訂規則稟請核示備案等因查課程所列數端
意涉籠統並未脫却私塾窠臼所請仍難照准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稟

六月十九日

據殷炳繼汪榮厚等稟請指示等情查本局對於經學專修館惟有遵照整理私塾辦法
實行干涉勿稍放任以重部令至該館課程如何規定本局碍難代謀無憑指示仰即遵
照勿得再瀆此批

批第二學區勸學員黃恩隆詳

六月十九日

詳悉第三學區事務所爲事務上便利起見移就第三宣講所辦公自無不可舊有九間樓房雖甚寬綽但地勢偏僻以之作爲成績品展覽室恐不適宜應從緩議所有房屋當圖他用或另謀所以處置之法至看守工食所需暫以移併宣講所後所節經費支給亦無不可此批

批第二宣講所經理員黃恩隆詳 六月十九日

詳悉擬請添設圖書辦法甚是應俟本局酌核財力購備圖書再行知照舉辦此批

批第二宣講所經理員黃恩隆詳 六月十九日

詳悉所請涼窗等費七元應准照發仰於本月二十日來局支取此批

批公立第一中學校校長趙繼曾詳 六月二十三日

據詳暨表均悉表式妥貼適用在局備查此批

京師公立第一中學校第一次學生身體檢查表

某級

姓名

年歲

出生地

入校年月 曾否種痘

體重 身長

胸圍 肺活量

目力 左 聽力 左

握力 左

殘疾

附記

一體重以基羅瓦爲單位滿五十以上者爲合格

一身長及胸圍以仙米爲單位身長達一百四十至一百六十胸圍達身長二分

一以上者爲合格

一肺量以立方仙米爲單位滿二千四百至三千者爲合格

一目力以六米遠距離能視斯聶廉氏視力表之六號目標者爲合格

一握力以烏魯滿氏握力計之度數爲單位滿二十至二十五度者爲合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檢查員

第二中學校學生身體檢查表同

六月二十四日

批第五學區詳報國文專修館請備案

六月二十四日

據京師第五學區先後具報國文專修館表暨章程詳請備案等因查該館爲專攻國文或補習國文者而設館規既善教員亦極得人果能持久有裨學界實多應即照准備案此批

批私立女子職業學校

六月二十九日

據京師第四學區轉報私立女子職業學校請予立案稟表等件到局查職業學校不在學校系統之內應照向章准其備案其初高等小學各班雖隸於學校系統但派查時未值上課可否立案尙難遽予核斷仰另酌定小學校名俾與職業學校分立并專報小學表冊一分再候查視核奪可也此批

批大成經學專修館稟

六月三十日

據大成經學專修館代表人汪榮厚稟稱擬遵部批改辦小學懇請備案等語查該館既奉迭次部令業經解散其代表人資格當然同時取銷所請按照小學校辦理改名爲大

成社附設小學校之處未便照准該具稟人如以箇人名義招生設學應即遵照本局上年第四十三號布告解散私塾善後辦法就近赴該管學區事務所按式填報聽候核辦仍不得牽引大成社及經學館名義以杜弊混切切此批

批留學畢業生程樸洵稟

六月三十日

據留學日本岩倉鐵道學校畢業生程樸洵稟請詳教育部轉咨交通部以備錄用等因並附證書等件到局當經檢同證書詳奉部批據詳已悉本部對於留學畢業生向無咨請錄用之例程樸洵所請一節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程生逕行稟請交通部核辦可也此批附還證書等因爲此批仰該生遵照證書並發還此批

示 六月一日

爲出示曉諭事五月二十六日政府公報登載 大總統教令第七十五號官署公文程式令內開第九條人民對於官署之陳請以稟行之等語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凡京師地方人民如有關於教育事項來局陳請者應即查照一律用稟以重法令否則概不收受其有郵寄到局者概不批覆此示

示 六月十九日

爲出示招考事案准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函開本校於本年暑假期內招收預科學生曾擬具招生辦法呈由教育部電知各省預爲選送此外並擬於京中另行招選以期普及茲送上招生辦法及本校簡章多份即請貴局比照各省招生辦法不限籍貫考取二十四人於八月二十日前送由本校自行試驗等因合亟摘錄簡章及招生辦法酌定條項廣爲宣布俾衆週知此示

計 開

資 格 以具有中學畢業之資格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者爲
合格

報 名 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六日止親赴宣武門內東鐵匠胡同本局
報名並交畢業文憑及四寸半身相片

志 願 考生將來願入英語部或理化部報名時自注志願
試 期 八月十日至十三日在西安門內西什庫後庫京師公立第四中

公牘

牘

二十八

學校按科分試

科目及程度

國文 須文理清順能作論說四五百字以上者

英文 須有四五年以上程度熟習文法能作短論者

歷史 須熟習本國歷史并略知外國歷史大概者

地理 須熟習本國地理并略知外國地理大概者

理化 須會習中等物理及化學者

數學 須會習算術全部代數二次方程以上平面幾何及初等

三角者

博物 須會習初等動植物地質礦物及生理學者

以上各科除國文均應注重外願入英語部者應注重英文願

入理化部者應注重理化數學

修業及服務 修業預科一年本科三年畢業後服務六年

學費 學費不收並供給食宿制服惟書籍文具自備再退學或服務曠

期七第報育教師京

公

續

職者償還各費

試驗規則及學校簡章報名時可自詳閱

京 師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公

體



三十一

京師學務局補助北京地方學務經費中華民國三年六月分支出計算書
舊管

存銀一千九百六十七元零四分九厘

新收

三年六月十八日收教育部發銀一萬六千元
二十五日收教育部發銀一萬元

開除

科 第 項 方 補 學 助 務 經 費 地 第一目京師勸學經費	目			比			備	考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計 算 數	增 減	較				
三七五六、六六	二五九八三、九九五							
三一〇〇、	二三七〇、	七〇、						
用增數自第二號第三號								



第二目中學校經費

一〇〇〇、

六二九、八

八三〇、一

收據第三號至第十
號

第一節中學校經費

五〇〇、

五三三、八

第三目小學校經費

一八三六、六六

一七五九七、九九九

六八、六六五

收據第十一號至第
一百三十七號

第二節校經費

一一〇〇、

八六六、

第一節初等小學校經費

七〇〇、

四四二五、〇四

第二節高小學校經費

八四〇、

九六七五、三七五

第三節女子小學經費

六六〇、

六六〇、

第四節乙種實業小學經費

一八〇、

一八八一、五

第五節蒙養園經費

一〇〇、

一〇〇、

第六節補助私立小學校經費

四三六、六六

八五六、

第四目通俗教育經費

九六〇、

九三六、二

四三、八
收據第一百三十八
號至第一百七十九號

第一節宣講所經費

五七〇、

五七、一

期七第報教育師京

專

件

三

實在	第二節公處衆經費閱書	一〇〇	三三
第三節公衆校經補習費	二〇〇	二七〇	二六
第四節閱報社經費	四〇	二七	

存銀一千九百八十三元零五分四厘

京 師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專

件



四

課外教育談

京師公立第二小學校長善懋



今之爲學校教師者。告以東西優良之教育家。非僅於一定時間入教室而指授生徒以教科。卽謂之盡教育之能事。教育之責任也。彼必曰。吾知之矣。於教科課程而外。又有所謂課外教育者焉。以種種方法誘掖生徒。冀發達其身心。故利益直接及於生徒。而影響遂間接被於社會。其效宏其利溥。吾非不之知也。顧一日之間。教材必須搜集。教法必須準備。而各科成績之批評改正。無一不需夫居諸教授之事。亦云苦矣。故今之號稱良教師者。能補助校長爲教室外之管理。已屬難能。而謂於教科以外。復加之以課外之教育。熱心誠熱心矣。名譽誠名譽矣。其如力有不勝。何以故。今之學校。不過有教育之形式而已。孰知夫教育之實際也。不過按課程教授而已。又孰知夫課程以外之教育乎。或曰。吾子之論。未免輕視當今之學校矣。不見某某校亦嘗有課外教育之實施歟。曰。今之行者。

固有其人。然皆舉其偏而遺其全。效其似而未竟其用者也。

吾校亦舉偏遺全之一。爰不避謾陋。謹就經歷所得拉雜書之。藉供教育界之研究。自知螢火之光。不足增明於日月。第念抛磚乃能引玉。當代大教育家一覩夫此文。焉知不盡宣其秘。公諸同好。茲且詳言課外教育之關係。

一、與教授之關係。課程有一定。教授時間亦有一定。而學級之中。不能無告假之學生。亦不能無插班之學生。而資稟遲鈍。困而學之者。尤所難免。有課外教育以補救之。則學生中之請假或插班者。於此時爲之補講而缺陷免矣。資稟遲鈍。每難隅反。於此時可設法以啓其靈明。目動植物之採取解剖。無不有待於課外教育。教室外之教授。每勝於教室。以內良以教室以外。所有事物。皆可藉以正確。學生之觀念也。故有在教室內以教科課。之而乾燥無味。至教室外。指授之而興趣油然者。此課外教育有關於教授者。其一。

一、與管理之關係。小學管理之重要。與夫小學管理之困難。蓋盡知之而能言之。然而困難卒不免者。豈非不知課外教育與管理之關係乎。夫小學生徒類皆通學。每日早午到校。其年齡愈幼稚。其來校愈距上課爲早。此非必學生之不知鐘點使然。當認其爲樂。

於勤學以學校爲樂地。故學生到校雖早。教師不當抑制之也。如不令其早到。設彼竟有誤會而遲到者。則教授管理不更棘手乎。但當此未上課前之一二時間。放歌戲謔者有之。自由伊吾者有之。始而談論。繼而謾罵者有之。若任其自由。則精神跳盪於上課之前。至入教室。雖欲檢束之。亦難期其整肅。若強爲羈勒。則束縛太甚。實有妨於身心。均非管理之善法。惟實施課外教育爲能祛除此弊。此課外教育有關於管理者其二。

一、與訓練之關係。訓練爲教育之真精神。訓練得宜。不第學生可安心課業。而操行成績之優劣。卽以訓練之若何爲準。今之學校。多以訓練爲無足重輕。不知教育之勞而寡效。正坐此病。課外教育關係於教授管理。者固甚多。而於訓練。一端尤具莫大之關係也。蓋兒童之理解力。終不敵其直觀力。修身教授。每週僅僅二時。使非隨時加以訓練。實習。作法。則兒童無以爲觀感之資。其自治心。與勤勉心。必不能強。矧引起兒童相互之感情。使之互相敬睦。互相規勸。尤非於課外訓練之不爲功。養良善之校風。謀教育之統一。敢謂舍課外教育。無他法也。此課外教育有關於訓練者。其三。

一、與德育之關係。教育之道。不外修民之德。牖民之智。强民之體。三者之中。以民德爲

尤亟。蓋藝術不精不失爲君子。根本有差。即流爲小人。故德育爲教育之根源。教科中關於兒童之道德者。固已無美不收。無善不備。然而猶未足也。有課外教育以補不逮。如集合訓話也。朝會訓話也。類別訓話也。個人訓話也。以及反省會。密室教育。自治心養成法。公共心養成法等。無一不可以增進其德性。是課外教育之關係於學生之德育者四也。

一、與智育之關係。德進矣。無智亦不足爲完人。故智育尙焉。教科書之直接牖啓知識。人多知之。至於課外教育之無形中增進智識。則或不免忽視。若講演練習會。若學藝會。若學級會。若兒童閱書。若學校新聞。若學校郵便法。若修學旅行。若郊外教授。若談話會等。曷一非增進其知識之捷徑乎。是課外教育關係於學生之智育者五也。

一、與體育之關係。智德進修。而體不健全。亦不得謂之完人。故體育與德育智育並重。學校之中。現以體操爲必修科。較之前此之輕視體育。固勝多多。然體操之時間有限。既乏團體之聯絡。尤無比較之餘閑。課外教育之時。既可聯合。又多比較。於鼓舞勇武之精神。獎進健全之體氣。最爲得力。如能利用之。較體操時之收效。不啻倍蓰也。是課外教育關係於學生之體育者六也。

以上數端。特舉其關係之重要者言之。至於課外教育之種別。課外教育之實施法。尤不可無所陳述。茲就敝校試辦有效簡而易行者。先言其種別。次言其實施法。

(甲) 課外教育之種別。課外教育可分爲三方面。即德的方面。智的方面。體的方面。是也。三方面中之教育如左。

(子) 德的方面。此方面內之教育。約有數種。如團體教育。儀式教育。作業教育等。

(丑) 智的方面。此方面內之教育。亦有數種。如補充教育。旅行教育。特殊教育等。

(寅) 體的方面。此方面內之教育。約有二項。如鍛鍊教育。養護教育。是其關係三方。面者。修養教育。通俗教育。是也。每種教育。有每種教育之功用。更析言之如下。(二) 團體教育。團體教育係對於學生全體者。若集合訓話。若朝會訓話。則每月或每週施以訓練。可謀全校生徒知德之統一者也。若講演集會。則所以練習語法。若學藝會。則所以鼓舞全校生徒。或一部生徒之成績競爭。餘如運動會。學級會等。更可藉以整飭校風。及喚起與他級聯絡。比較心。(三) 儀式教育。儀式教育。不外磨礪兒童之心性。使之變化氣質。凡紀念式。始業式。休業式。卒業式。祝賀式。以至職員任職式。告別式。同

學旌表示。弔祭式等可使兒童隨事觀感。或生其信仰心。或起其敬事心。司其事者誠能因勢利導。施以適宜之訓詞切要之解說。則興詩立禮成樂之旨可於儀式教育中求之矣。(二)作業教育。此種教育可以覘生徒操行之優劣。養成自治心。勤苦心。與公共心。非作業教育莫屬。如學校清潔法。掃除拂拭。及學校園花木之培植灌漑等。皆可使生徒輪流服務。無論兒童在家庭之境遇若何。而一到校中。即不分畛域。共同操作。貧富之迹泯於無形。最能變化生徒之氣質也。至於處世應物之方。更不可不於此時授與之一。一旦與社會相交接。固無庸慮其扞格也。(四)補充教育。補充教育爲擴張生徒之知識技能而設。所謂學校新聞也。休假日之集會。與林間教授也。二分間體操也。學校郵便法也。兒童販賣團也。兒童閱書。兒童蓄金也。在在可爲生徒立身涉世之準備。至於公民演習。公共設備之著名事業等。尤賴良教師詳告之。學問之道無窮。補充教育其能少乎？(五)旅行教育。旅行教育曰修學旅行。曰郊外教授。遠足會。三種之功用不同。施行亦異。要其爲正確學生知識之必需則一也。(六)特殊教育。特殊教育。一則施之於特殊之兒童。如新入學者及低能兒之處置法。是也。一則於普通

功課而外。施以特殊教育。以補課程之缺乏。所謂運動場開放規則。校外管理法。校風。級風養成法。成績品展覽會等是也。各懸一的以爲準。實施之。固不可得圓滿之效果也。(七)鍛練教育。如擊劍。泅水。柔術。雪中行軍。暮夜擬戰。冷水浴。足球。以及團體遊技等項。在小學中雖有不能作到者數則。但能揀擇一二種而實施之。則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之大丈夫。將於此教育中陶冶之也。青年其勉之。幸勿以煖帶輕裘爲美談。而貽文弱之譏也。(八)養護教育。人孰無病。而仲尼所慎曰疾。學校衛生。誠能講求有法。是亦減少疾病之要着也。夏令衛生之宜特別注意無論矣。卽平時之疾病預防法。治療法。調養法。亦宜擇要爲之說明。如蘇生術。人工呼吸法。及一切救急法等。皆不可忽。至於時行身體之檢驗。則自校長而下皆宜及時實行也。(九)修養教育。教師宜修養。生徒亦不可不修養。修養於童蒙。較之修養於成人。效益尤廣。世人一入社會。便覺處處不合。修養不足故也。兒童每喜閱書。有圖書館以鼓勵之。可使知辨別書籍之美惡。能養成默讀之習慣。尤合學由靜中得之古意。次如反省。會使兒童自悟其過。告以自新行之有恆。自可寡過。次如學生之自學自習。由教師指導之。學者自。

動而教師立於監督之地位即可收溫故知新之益矣。他如家庭復習法出席獎勵法修身作法比較法密室教育等咸與修養息息相關也。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從不善不能改而孔子憂之修養之於人顧不重哉。（十）通俗教育教育貴普及故通俗教育與學校教育並重蓋學生在校之時短而在家庭在社會之時長以少數之時間與多數抵抗非注重通俗教育不爲功通俗教育中之最關重要最易收效者曰樂賢會曰父兄參觀曰家校通信曰成績通告四者其次則同學會談話會體育會等亦可爲補助之件也。課外教育之種別及功用如此此就鄙見所及而言不敢即云完備也。

（乙）課外教育之實施法爲政在人古有明訓教育之設施亦然同一法也嘗有甲用之而大效乙用之而滋弊者矣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旨哉斯言信不誣也。敝校當施行伊始同人中亦嘗慮畫虎類犬之譏顧行之半載師生無厭倦之心而反呈靜穆雍和之象。以偏而不全之課外教育實施之已收效若是則竟其用者效果更可想而知矣謹說明其設施之法以待高明之指示。倘進是而研究之當必更發見其理與法之所在也。

說 明

- 一、每日早午距上課前三刻鐘時。施行課外教育。以三十分鐘爲限。
- 二、擬定課外教育之標準。以氣候爲度。期無礙於兒童心身之發育。
- 三、課外教育。由校長教員公同擔任。
- 四、課外教育。分學生全體。及二三班聯合。或一班單行。三種。每週註明表中。宣布學生。
- 五、每週課外教育。由校長教員於金曜日下午散課後。同擬。妥定後。下週施行。
- 六、每週實施之際。如見有窒碍之處。無論職教員。皆應於金曜日研究時。報告討論。以便決定辦法。
- 七、凡擔任課外教育之職教員。有應先時預備之件。宜早爲準備。以免臨時敷衍。致失本意。
- 八、前週施行之課外教育表。次週是否繼續有效。公同決定。
- 九、考查學生操行。在課外教育時。尤宜注意。
- 十、職教員中有臨時請假者。宜委託他員代理。

十一、執行時以鳴笛爲號。學生排班肅立。聽職員教員指揮。秩序與正式上課同。

十二、課外教育。有宜於教室內者。有宜於教室外者。臨時由主任員斟酌行之。

十三、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

學校考試之經驗談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在學學生趙維翰

學校之有攷試由來久矣。一則覘生徒學業之優劣。一則覘教師教法之良窳。法至良意至美也。惟是用之不善。則利少而害多。嘗見學校中有因攷試而損其生徒之體育者矣。有因攷試而使其生徒有損害道德之行為者矣。芸芸青年。其不爲考試所束縛者幾何。夫夕陽課罷。携手歡歌。此生徒之好景象。而吾未之見也。二三同學互研課業。此生徒之好談資。而吾未之聞也。吾今所見所聞者。則相聚細語。不曰分數。卽曰懷挾。不曰試題。卽曰搜檢。一若以攷試爲學校唯一之生活。應攷試爲學生唯一之事業也者。此眞予所大惑不解者也。

雖然此非莘莘學子過。更不敢以爲辦學諸公咎。造其因者。實爲清季之學制。晚清設學以利祿爲獎勵。在學之日既獎之以貨幣。畢業以後復授之以官階。利祿既優。考試自苛。

上智之士勉強應付中材以下已覺疲於奔命而教授又不得法平日既無練習臨時益難措手自好之士每廢寢忘餐以求一試而售因之病肺病腦者不一而足嗚呼慘矣且夫生徒之人格不一等也校風之優劣不一律也前所論者生徒道德之最高尙學校校風之最淳美者也下焉者則生徒習於懷挾教師佯若無覩甚至考試預宣題意溫習縮小範圍臨時雖仍爲冠冕堂皇之攷試而按之實際直不過一場假面戲耳夫學校爲養成高尚人格之所而人格之是否高尙要以誠敬篤實爲衡在修身倫理等教科又諄諄以此爲訓今乃以攷試之故致不惜力反其平日所教與學自欺欺人人格安在此無人格之教育而欲爲國家作人才國家前途尙堪問乎

今夫人民豈生而作僞哉學校養成之也學校豈欲養成生徒之作僞哉考試逼迫之也故攷試而嚴也則毀傷生徒之身體攷試而不嚴也則損壞生徒之道德所益者小所害者大然則攷試之制殆尙有商榷之餘地乎聞日本中小學校近間以兒童腦力不可過戕有減免考試之舉矣或曰攷試戕害兒童腦力一有流弊且足以養成兒童之惡德固然甄別生徒之成績攷查教師之功過莫不於此是賴是考試之制亦未可厚非也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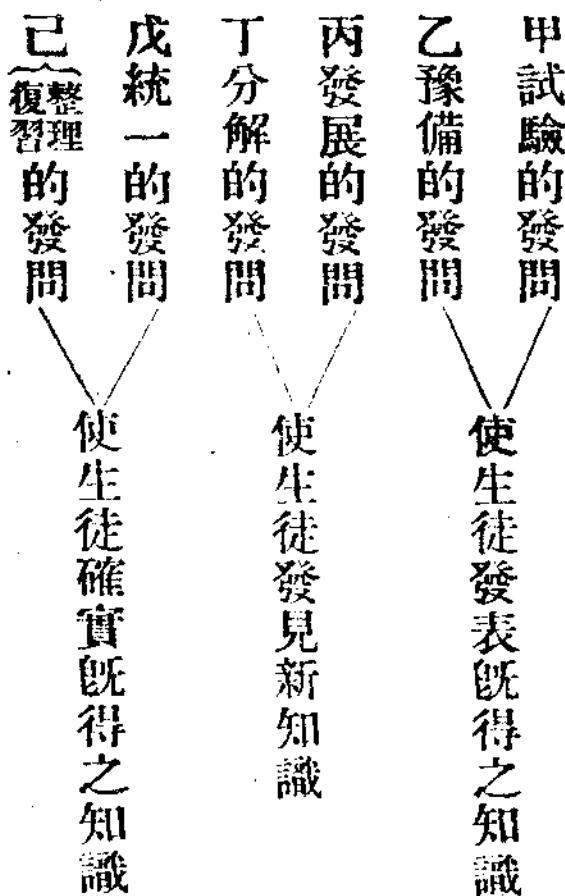
予非主張全行廢却考試也。不過謂定期考試不如實際上之平時試驗較為確當耳。蓋考試僅較一日之短長而平時試驗則足徵素習之學養也。

且學問之進步以漸而不以速。在融會貫通而不在兼程并進。學校課程之編置皆互相銜接。此日有一處不明。即後日多一層障礙。故善教者必隨時發問。處處比較。以啓發生徒之知識。就其答問之是非。即知其學力之優劣。絕非誦讀一次留作異日攷試之資。即所謂舉乃事也。往者學校初立。教師對於所教之功課皆力求淵博。東抄西掠。拉雜紛紜。甚至小學地理亦多至三百餘頁。以爲不如此不足以表揚自己之學問。而生徒學力之能否貫注。在所不顧。一教師如此。他教師亦莫不如此。以致學科有繁重之虞。學生鮮能解之力。考試之時。流弊百出。興學十餘年而成效迄無可覩者。此其最大之原因也。故欲求學校教育之進步。專恃考試不可也。所最應注重者。其惟臨時試驗乎。

臨時試驗就普通法則上可分爲二種。曰課題法。曰發問法。課題法者。教育者提出問題。使受教者自由研究解答。以廣義言之。亦屬於發問法。其所區別在能使受教者之自動。且可以練習文字也。若夫發問法。則使生徒作口語之解答。亦所以試驗其知識是否明。

瞭。唯課題較發問費時，故不能日日使用。隨時指示處處發揮，則仍不能不借諸發問。蓋筆答只能得教師之批評。口述則可得多數同學之評判。所答是，則同學均得聆其說。所答非，則同學亦得識其誤。且教師可以隨時改正。效一人不啻教多人。此發問法之所以最稱便利也。

雖然發問亦須有法。斟酌至當。始克有效。否則流弊仍與攷試等。就發問之目的言之，則分左列之六種。



試驗的發問者。欲證生徒所得知識之分量及確實之度而問之者也。
豫備的發問者。欲引起觀念及概念或使其暢明有秩序而問之者也。
發展的發問者。欲生徒由觀察之事實或實例構成概念推得法則及規定又求既有之
概念及一般判斷之結論而問之者也。

分解的發問者。欲使生徒理會全體之各部分而問之者也。
統一的發問者。一段既終之後。欲生徒連絡敎授事項而問之者也。

整理的復習的發問者。既通過知識之廣大範圍而欲整理其全範圍而問之者也。
就發問之法則言之。則有左列之三種。

甲連續法

乙指定法

丙羣對法

(甲)連續法

連續法者。按照教室所定之位次。第一。第二。第三。以至最後之位次銜接考問者也。此

法之優點全在運用之得宜。否則徒足以養成生徒作僞習慣而於教授無當也。今試攷其利弊而一一研究之。

一連續法之利

一可以減少時間之耗費也。教師於教授新課之際必試其生徒前所學者是否明瞭而試驗之法則惟以發問爲最簡便然若一一由教師呼名發問則一問一答至少須用兩分鐘今試以二十人一班計之一小時內除問答外已無餘晷况各校規模不固或限於經費之支絀或限於地勢之狹小分班之法每由三十以至四十若用連續法甲畢而乙起乙終而丙繼教師不用呼名生徒自知準備時間遂可以減少此其利一也。

一生徒均有答問之機會也。一班中生徒既多考問時若由教師指定往往遺漏況教師對於生徒之優劣每起偏僻精神作用其功課優者則問之不厭其詳劣者則草草問過間或置諸不問此雖爲教授法上所不許然教師之若此者比比皆然無庸諱也。若用連續法則教師無由選擇生徒亦不至遺漏此其利二也。

二連續法之弊

一生徒失於全體之注意也。連續法既挨次攷問，則發問時除應答之外，其餘生徒每不注意。夫攷問之意，原為考核生徒知識之是否明瞭，故問一生時，其餘諸生亦須同時注意。對於此生之答案，加以默評，始克收切磋琢磨之益。否則考問徒足以耗費時間耳。此其弊一也。

一生徒習於段落的預備也。教師既依次發問，則生徒每就所應答之處準備之。其餘則置諸不顧。如第一號預備第一段，第二號即預備第二段。是也往者在中學初讀英文時，即利用此法以圖安逸。後教師將教法改變，其弊乃止。然前此所失之功課已挽回無術矣。此其弊二也。

(乙) 指定法

指定法者，由教師臨時指定某生回答，而不按教室名單之次序。也就表面上觀之，則連續法之弊，即可以此法解除。其實此法亦利弊參半也。

一 指定法之利

一。可。以。使。全。體。生。徒。注。意。也。考。問。之。意。予。既。於。連。續。法。中。言。之。如。用。指。定。法。則。教。師。每。有。問。題。生。徒。均。須。注。意。且。可。令。生。徒。改。正。被。指。者。所。答。之。謬。誤。補。足。所。答。之。缺。點。行。之。愈。久。收。效。愈。多。譬。如。一。班。生。徒。爲。十。八。人。如。用。連。續。法。則。每。人。一。題。所。得。答。案。不。過。十。八。若。用。指。定。法。則。每。一。問。題。十。八。人。必。須。同。時。注。意。合。而。計。之。其。答。案。多。至。三。百。二。十。四。矣。此。其。利。一。也。

一。可。以。調。劑。教。授。之。偏。頗。也。如。資。質。魯。鈍。之。生。徒。前。次。答。案。不。甚。周。詳。則。此。次。可。以。特。別。指。定。令。其。重。爲。解。答。以。資。溫。習。如。是。則。同。級。生。之。程。度。不。致。過。差。而。教。授。上。遂。獲。無。窮。之。益。同。級。生。之。教。授。最。惡。參。差。往。者。學。校。初。立。招。生。但。以。國。文。清。順。爲。衡。而。不。計。其。他。各。科。以。故。一。班。之。中。科。學。程。度。每。分。至。三。四。級。若。就。程。度。高。者。而。定。課。程。則。程。度。低。者。即。永。無。聽。講。獲。益。之。日。反。之。則。程。度。高。者。亦。難。期。進。步。之。速。勢。不。得。不。多。分。班。次。如。一。班。分。三。級。則。每。級。只。佔。十。餘。分。鐘。而。此。十。餘。分。鐘。尙。分。教。授。考。問。二。者。雖。曰。注。重。自。動。作。業。然。在。教。師。一。方。面。已。不。勝。其。勞。而。生。徒。之。受。益。尙。屬。無。幾。近。來。除。單。級。小。學。外。其。他。各。學。以。此。等。情。形。已。屬。罕。見。然。實。際。上。尙。不。能。免。參。差。之。點。是。在。善。教。者。斟。酌。

其程度調劑其偏頗必使理無不明事無不識則收效之速一日千里矣此其利一也。

二指定法之弊

一時間之耗費也。教師既呼名發問則時間耗費必多其理由詳見連續法茲不贅。

此其弊一也。

一生徒之答問不能普及也。其理由亦詳見連續法蓋既用指定法則教師指定之時即不免遺漏此其弊二也。

(丙) 羣對法

羣對法者教師出一問題令生徒同時合對者也。教師於教授新課之際偶遇新字新義每問諸生徒以視其能否預爲準備此教授上之一善法也然用之於考問則只見其弊而不見其利美儒白博士 Dr. White 於其所著教育原理中曾示一例曰『蘭加斯特者著名之學校也予曾往參觀教師每發問其生徒必先後同時對答且無謬誤予甚驚其進步之速後令生徒一一回答則不能確答者實居大半』觀此則群對法用於考問之弊可以知之矣茲就其弊端之最著者列於左。

一無單獨試驗之利也。欲識生徒學識之是否明瞭。必須一一問之。始能得其真像。若全體同時對答。則明瞭與否無從考核。其不蹈蘭加斯特校之覆轍者鮮矣。此其弊一也。

一生徒答問成爲機械的作用也。教員每有問題明瞭者固卽刻道出。其不明瞭者亦隨同附合。行之既久。每成爲機械作用。而臨時覺察之力失。此其弊二也。

綜上三法觀之。利弊互見。且在此法之爲弊者。在彼法卽爲利。在此法之爲利者。在彼法又爲弊。欲取而應用。非有補救之法。不爲功。然補救亦非易言也。各法互有得失。卽各法互相利用。是必斟酌當時之情形。施以相當之用法。始克有效。茲特擬補救法數則。詳列於左。

- 一、若用連續法。則每日起首之人。不能拘定。如今日由第三號起。明日卽由第六號起。後日卽由最後之人起。隨時更換。或順次或逆次。均無不宜。如是。則收省時之益。而無全體生徒不注意。或不通體預備之弊矣。
- 二、如用指定法。則取抽籤法。或將生徒之名各書於一紙片上。如十八人。則書十八紙。

片置諸手中。由上至下。挨次攷問。每上堂之先。將紙片換置一次。不假思索。按紙呼名。如是。則雖用指定法。而不致費時。生徒亦無虞遺漏矣。此法見白著教育原理。惟嫌其過於費事。暇時曾擬一圓周形。說明於後。

先畫一圖。將生徒之名書於圓周及直徑上。每日或按直徑或按圓周發問。如用連續法。則不拘一定起點。依次問之。如用指定法。則一此端一彼端問之一。圖可作兩用。質諸高明以爲何如。

發問時所宜注意者。尙有數事。第一。發問宜簡明。而於文法上無謬誤。論理上無缺點。第二。發問須有限制。不可失之廣漠。第三。須適於生徒之注意。勿急速。亦勿遲緩。第四。發問須有力量。以促受教者之奮興。

臨時試驗之目的法則已如上所述。教師於考問之時。記錄分數。評定優劣。其收效必較諸。以一日之短長。定學力之優劣者。大且此種試驗法。不僅有益於教授。已也。而管理。一方面。亦間接受其賜。近日各校爲限制生徒請假。起見每請假四十小時。扣攷試平均分數一分。夫考試分數者。生徒學力之成績也。與請假原爲兩事。不過請假多。則其學業即

受損傷勤學之士每不肯輕於請假者亦爲學問計。今不別圖方法使生徒不請假。僅對於請假者減少其學力成績。竊謂此法惟施之前清利祿教育時代爲有效。而於今日則否。蓋彼時分數多寡爲等第所由分與。將來之出身官階有關。而今日則能及格者同一畢業耳。何所用其限制哉。且所限制者不過中下之士。平日用功者既不用其限制。資質聰穎者更不畏其限制。嘗見聰俊少年雖請假至三百小時。而攷試時實得分數仍能及格。是請假扣分一層於實際上無甚大效。不過辦事人多費一層手續耳。

限制請假者原所以激進生徒之課業也。今扣分既不足以示限制。勢不得不反而求諸本根本者。何注重平時試驗。是已譬如隨時攷驗。隨時評定分數。以平時之分數定成績之優劣。再嚴定及格之程度。注意教師之教法。明定請假之限制。每期之末計算生徒平日成績以爲殿最。不加變通不少遷就。雖聰俊之士亦必不敢輕於請假。行之數年。將見莘莘學子踴躍上進。生徒非如今日之生徒。學校亦非如今日之學校矣。其收效豈不大哉。

教育政策 (An education Policy)

Ten Progressive M. P. s. 稿
陳延齡譯

是篇爲英國議會提議之稿。所爲教育計畫。多切實可行。洵教育家之言也。夫以英國人民之品性。教育之制度。宜若高矣。美矣。蔑以加矣。而其議會猶於改良教育常兢兢三致意者。是何故哉。蓋一國之成立。必以人民爲主體。而國民之高尚。尤以教育爲基礎。此其理無中外一也。教育不能普及。則凡一切政治法律。斷無改良實行之希望。而漫曰內安外攘。兵強國富。此與痴人說夢何異。今吾國論者。徒見於邦基新造。元氣猶虛。公私各校。非經費之無着。則校制之不完。不如姑置緩圖。徐觀國民之程度。不知惟其程度。尙卑愈宣。振新而作育之。即使校章未善。亦惟整齊而畫一之耳。記曰。耆欲將至。有開必先。十餘年來。吾國即注重科學。此其氣機必無錮蔽之理。若欲規復舊制。阻遏新機。則非吾之所知矣。不佞偶讀此篇。恍然有會。譯其大意。都千餘言。儻亦言教育者一助乎。至於辭之不達。言之無文。謹謝不敏。閱者諒之中。

華民國三年七月延齡識

(一) 宗教之困難 (The Religious Difficulty)

異教相仇。最礙教育。故消弭教界之爭。此改良教育者之責也。當今英國自由黨 Liberal Party 勞動黨 Laber Party 均擬積極進行。以免宗教各派之齷齪。首相 Prime Minister 方各處勸勗。務期達此目的。而愛利黨 Irish Party 亦曾宣言願以融化教爭爲己任。此千載一時也。今應依照利伯黨所提條件。擬定改良辦法。或改訂校章。或另建新校。課程必採取大同主義。不得畸於一偏。而各校聘請教員。亦必擇其明哲理而少迷信者。庶幾教界紛爭。或可無形消滅。而教育之實際乃可得言。

(一)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教育者。治鑄國民之原料也。將使一國之民。咸爲國家之健全分子。毅然各能盡其應負之義務。則體育尙焉。惟注重體育。必使家庭教育與學校教育合而爲一。兒童在五歲以下者。其家庭苟不能任保育之責。學校必代爲輔翼。爲之校醫以防其疾疫。爲之保姆。以護其身體。體育既備。智育方有可言。而教育進行。此其始基矣。且體育非一端也。凡兒童體操。游泳。沐浴。疾病之時。皆與衛生之道。息息相關。無論男女。均宜同一待遇。德國學制。其前車也。至於學校食品。雖由公家籌備。然當日求進步。不可視同慈善之舉。敷衍了。

事而已。第欲求食品之精潔，莫如由學校醫生時加考察，庶于衛生之道，不無裨益。此亦關於體育之原則也。至於兒童家長之富裕者，亦宜令其捐貲補助，以紓國家之財力。斯又理所當然者已。總之教養二端，國家所宜并重。而養先于教，其中尤包涵種種至理。此不可不察也。

(三) 教育制度之統一及其發達 The Coordin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our

Educational System

教育制度之推行，必期始終貫徹，不宜有彼此衝決，人自爲教之弊。查英國普通教育之統計，在一九〇二年中學校計二七二所，經費計三〇〇〇〇鎊。至一九一二年中學校增至八八五所，經費則增至四〇〇〇〇〇鎊。此猶新政策未實行之時，然已有盈無绌。若此儻能將吾輩所主張者舉而措之全國，將來英國教育安知不能與德意志競爽乎？惟今所最當注意者，必將學生出校年齡嚴格限制，在校職員均宜一致進行。凡程度稍高之生，無論男女，俱可免其專科學費，或入阿克斯佛大學 Oxford 或入克不雷區大學 Cambridge 成績苟有可觀，即宜格外優待。將來人才輩出，其有裨於國家，非細也。

(四) 成年教育 The Education of the Adult

凡人年在十六以上。必不宜令其輟學。此政府與國民所共同承認者也。然人民以急謀生計之故。常有萬難繼續求學之勢。此又理之所必然也。欲救其弊。莫如注重成年教育。將工人補修專科。工人講習會社。同時組織。以教育成年失學之國民。現今工人教育會。The Workers' Educational Association 及日魯斯堡學校。Rusking Collage。其教育貧苦工人之學科。與大學專科之科目頗近。此等善舉。亟宜竭力以擴充之。惟成年教育之舉辦。經費必自不少。故政府宜負籌款之責任。富家亦宜盡捐輸之義務。苟措施得宜。成效可覩。其利國福民。豈曰小補。再各大學校。暑期內。其房屋器具。亦可借與一般貧苦工人。組織夏期講習會。此尤惠而不費之舉。言教育者所宜究心者也。

(五) 增加經費之必要 The need for more financial Assistance

教育進行。必先立鞏固之基礎。然非由中央政府籌措經費。補助各教育機關。則基礎亦奚自而立乎。夫舉行教育。以普及於人民。此政府之責也。何也。政府經費出之於民。人民以其勞力所得。納之政府。原欲以購得美善之教育。苟教育不良。政府將何以對國民耶。

哈日登君 Lord Holden 有言。英國人民所受於政府之教育實不敵其所輸於政府之賦稅。誠有慨乎其言之也。惟今日欲促進英國之教育。必注意於中小學校。對於在校之教員。必定其年限。厚其薪俸。專其教科。及年老休職之時。則宜優給養老之金。如是。則教員思奮矣。每班學生不得過多。教室之建築。用品之儲藏。必期美備。如是。則學生知勉矣。推之。醫藥看護。及一切衛生之費。尤宜由國家酌量財力。爲之籌畫。若經濟缺少。薪俸涼薄。教職各員。夫誰肯枵腹從公者。故教育概算 Education Estimates。亟須增加。此必然之勢也。至優待辦學人員。尤爲促進教育之惟一方法。則政府行當別著爲令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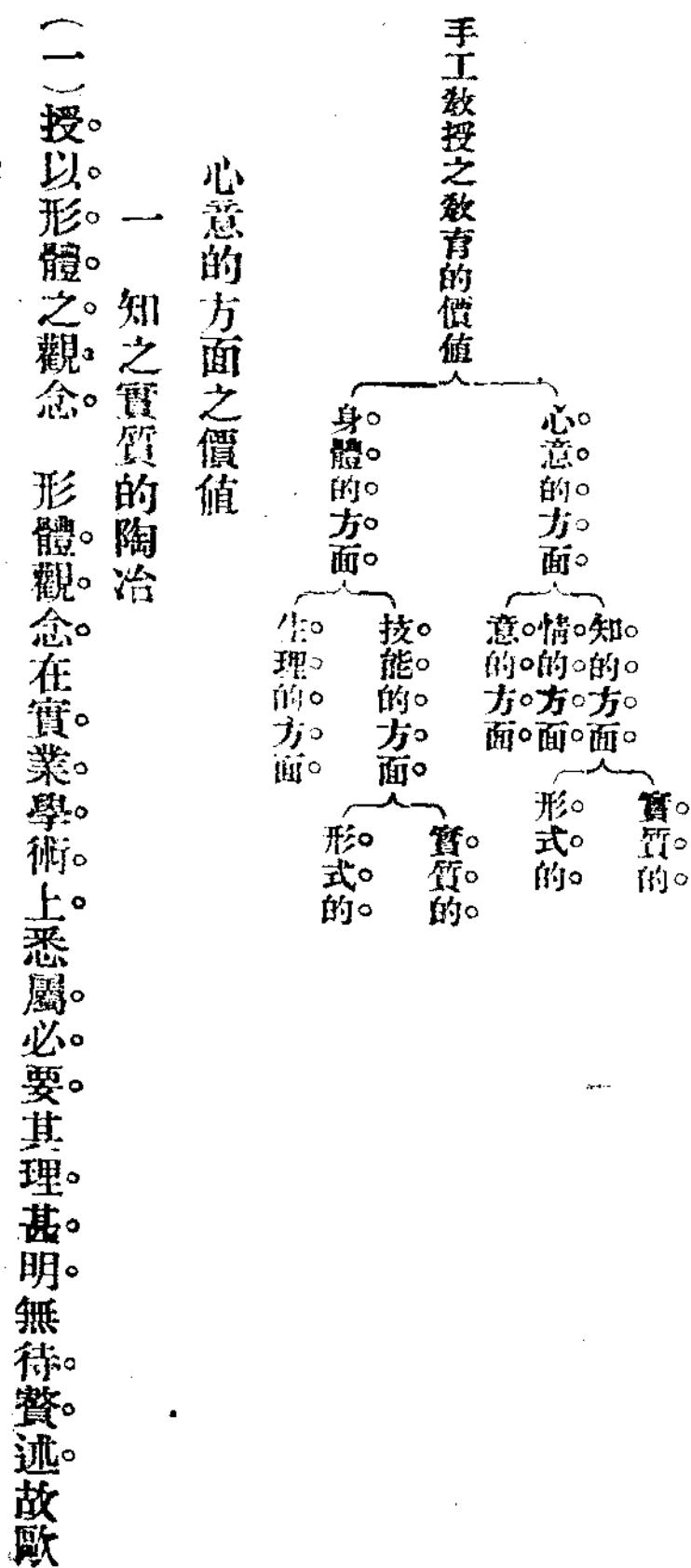


手工教授新論 繼第六期

京小師公立第郭興
白毓唐崇貴
森保合譯

第二章 手工教授之教育的價值

手工教授在教育上之價值。統各方面而詳言之。則不勝枚舉。茲總括爲二綱。綱下分目。列表如左。



心意的方面之價值

一 知之實質的陶冶

(一) 授以形體之觀念。形體觀念在實業學術上悉屬必要。其理甚明。無待贅述。故歟。

美各國恒特設形體科（或幾何科）以教授之。日本不設此科。在小學校爲算術圖畫手工等科所有事。就中手工一科常取各物體細察其形狀構造測定其尺寸且應用之。以行製造則明確精密之形體觀念固不難由此而得之也。

（二）授以自然物之性質效用等知識。手工製物時恆用各種工具取各種原料斷之碎之鎚之削之溶解之鍛鍊之藉各種能力（耶聶爾機）而變化其性質及形狀則自然物之理化學的性質兒童可以直觀領悟之矣。然由此所得之知識非徒使食而不化僅供記憶已也。其在實際生活上應用至廣亦應指點及之。

（三）授以彩色觀念。製造物品形體既具率節以彩色形與色固並重也。手工初步先課以排色板稍進則用彩紙彩綫顏料等類或在平面上作種種之花紋及圖畫或在立體上加以裝飾用彩色時頗多藉以授彩色觀念及配合法實爲最適宜者其功能不在圖畫下也。

（四）授以實用之知識。學校教育應注重於社會的實用的方面俾被教育者能適於社會實際之生活此近世教育家之公言也。然欲養成適應於今之社會立於其間而能

活動之人物必使瞭然於社會之內容。手工作業與社會諸職業悉有關係。所授知識實為此等職業之基礎。蓋純為社會的實用的教科舉空談學理之弊一掃而空。

二 知之形式的陶冶

(一) 練習觀察 手工製造之先必觀察製成之標本以資取法。其形狀彩色固應詳審。即邊緣之長短。角度之大小。表面之廣狹。其測定亦必正確。斯時雖用器械尤需目力。故藉以練習視覺使之敏捷實為最適宜者。當兒童之着手製造也。必隨時觀察其所製是否精美。以圖改良。則視覺之外更可練習觸覺及筋覺。蓋凡觀察物體決不能僅恃耳目。恒借助於諸覺官。以藏其事。如物體之粗滑冷熱必由觸覺而知之。軟硬輕重必由筋覺而知之。故製物時之觀察筋觸二覺尤其不可缺者也。手工科之特徵在以各覺官連續觀察。一覺官有誤可由他覺官矯正之。(如在視覺以為軟在筋覺則確知為硬)練習既久。觀察力自漸臻於精密矣。

(二) 練習想像及意匠 手工製品完成後形狀若何。製造時手續若何。必使兒童豫為想像。務求成竹在胸。然後從事。此最便於練習想像者也。雖手工製造有仿製改製創製

之分用。想像力多寡各異然能按兒童心力發達之程度配置悉當則於練習想像實成一由淺及深之階段。至於手工製造圖往往作斷面形其目不能覩手不能觸之處全賴想像得之此尤大裨於練習想像者也。

想像力與審美的感情合成複雜之心的作用換言之即本乎審美的感情以施想像者是稱意匠與一切製造有永不可離之關係者也。手工作業慘談經營最適於鍛鍊意匠彼號爲意匠發明家者率擅細工工業史上斑斑可考是手工能陶冶意匠之證也。

三 情之陶冶

(二)養成審美的情操 手工科製造物品時不問其用紙用綫用竹木金屬等何種原料所製物全體形態各部構成彩色配合及其相互之關係要必以完美爲標準由具體的淺近程度循序漸進自能發達兒童之美感蓋與圖畫相對待同爲美術工藝之根本者也。

(三)養成對於實業之興味 欲養成對於實業之興味必使于實業基礎的技能窺其一斑實業思想悉其概略心有所得乃克樂此不疲也而授人以實業之知識技能者在一

諸教科中手工當首屈一指。

(三)養成對於學問之興味。手工為應用的學科。凡理科算術圖畫等科所授之知識。技能製造物品時多所應用。夫兒童習性不知所學者將何用也。縱能記憶而意致索然。今由於手工製造而諸學科實際之應用既疎忽矣。必將興會淋漓而促進其求知之情焉。

(四)養成同情及社會的感情。手工教授。每時之準備課業。支配原料工具可使兒童輪流司之。又製物時如係學校用品或遊戲用品。可使數人協作。則貴賤貧富諸兒童聚于一室。由教員指導之下。相依相助而從事于種種之勞作。其彼此之間必起同情且習於學級中共同生活。則時於團體之義務其觀念亦可明確。

凡此同情共同生活之習慣義務之觀念與夫職業上之知識技能。對於實業之興味及勤勞之習慣。既同由手工教授養成之。則彼此相親相悅相佽助以營生活之社會的感情亦因之而喚起矣。

四 意志之陶冶

撰述

陶冶意志之要件在由實地教練俾兒童之意志得以見諸行事。手工科之本質實以實地教練爲主。當其製物時必先立目的次定方法斟酌盡善然後從事其順序又與意志發表之徑路全然一致。且非有明確之意識與注意不能竟其事故既可修養技能同時於陶冶意志又著大效。

兒童自發的活動爲他日獨立自營之基。苟能利用得宜於意志之發達關係頗巨。如兒童得刀剪等物每將近旁器物隨手割削是卽自發的活動也。而手工之適於利用此活動力有不待煩言者是又陶冶意志之一端也。

又手工科可養成兒童勤勉獨立清潔整飭之習慣蓋手工利用兒童之活動性爲多趣味之作業使之抱一定目的熱心從事而持以恆心所以養其勤勉之習慣也。教授他科學兒童每立於被動之地位惟手工科之性質以兒童之自動爲主教師雖有所補助要必使以己力成就其計畫是爲手工一特長所以養其獨立之習慣也。手工製品首重清潔製造時不可不注意於此又其製造必循一定之順序其用具材料之取扱亦自有一定之規律是又所以養其清潔整飭之習慣也。

(未完)

最近教育論（續第六期）

日本入澤宗壽著
北京穆六田譯

第二章 國家公民的教育

吾人之生活既宜應乎國家社會。則生活中心之教育亦必造成國民。得爲國家社會之一員。以此爲目的而進之。是卽所謂國家公民的教育。（Staatsbürgerliche Erziehung）此主義亦凱爾循修太那所主張者。

凱氏之主張。先自古來之國家的公民主義立論。以救十九世紀個人主義之偏。謂非主張公民教育。誠不足以挽救云。其說之大要曰。希臘哲人柏拉圖氏。於『國家』及『法律』二書中。時時暢論國家公民的教育。爲國家組織之重要基礎。至十九世紀之始。當時之政治家。哲學家。如克爾伯。多爾格。斯密亞丹。斐帖修。太馮伯德等。皆述柏拉圖之說。以主張公民教育。然十九世紀中。利己主義。與物質主義。大興。學者大半爲自由主義所圍。故其教育見解亦未具明瞭之目的。其缺點。於公民教育雖有所論述。特無目的上之組織。故彼等所主張之知的陶冶。美的陶冶。以及經濟之必要知識。技能之收得。皆非利他主義。要不外利己主義已耳。故當時之倫理。道德。實爲至險之現象也。蓋所謂國民經濟之。

問題非由善良的國民教育莫能解決。而當時則未有注意於此者。比及十九世紀之終葉。始稍稍注意及此云。

然則所謂國家公民的教育之目的爲何。是則依國家之自身。及其任務之思想。各國互有不同。因而公民教育之目的亦自不得不異。即如盧梭。霍布士。馮伯德諸學者之主張。均各執所見。不能盡同。余所贊成者。則爲柏爾善之主張。以柏氏之見解至完善也。柏氏之言曰。國家之任務在使國家全體之生活利益達於至善之境界。試伸此說。則個人之生活利益。即爲國家之目的。而國家又必造成個人之價值。以期其生活利益之發達。雖然。國家之造成個人之價值。非壓迫個人之謂也。畢竟教育之最終目的。在使人民爲獨立。且調和的。發達。自倫理的。自由。人格。造成一完全之人間社會。蓋國家之任務。在自己保存。與國民幸福之保護。故個人之生活利益。與國家之目的。決不矛盾。而欲達此目的。故於國民一般職業的藝能。爲必要。蓋非此不足以爲有用之國家公民也。質而言之。職業藝能之教育。爲一般公民所必須。亦國家公民的教育第一之條件也。然欲達此目的。則必發達樂於勞動之觀念。及勞働之技能。尤不可不養成堅實。勉力忍耐。克己犧牲等。

意念。或有謂國家公民的教育之目的。爲知的或美的陶鑄者。非正論也。反於是者。有謂以純職業教育爲目的者。其說更偏頗矣。至若普魯士之實業學校。及補習學校。祇授技術之藝能。知識。及工業的活動。爲目的者也。然此等教育。實無當於國家公民教育。瑞士。法蘭西兩國。始於此點。少有加減。瑞士之柏龍手工學校。自一千八百九十四年以來。加一國民科。而法蘭西則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以來。於小學校中。添設道德公民科。及手工科兩課目。近年來。德意志亦以法制經濟。添入實業學校科目中。然僅此。亦未見其能達於國家公民教育之目的也。且教育者。不以全精神爲之教授。亦難奏效。然則如之何而可以達公民教育之目的也。則別有手段在也。

據凱爾循修太那之所述。則有外部的基礎。與內部的基礎之分。所謂外部的基礎者。第一。經濟的社會的狀態。即勞動。貿易。及勞動關係。住所關係。職業之種類。第二。政治的社會。社會的狀態。第三。教育狀態。尤以女子教育狀態爲重。至內部的基礎。則爲心理的。第一。利己主義與利他主義之關係。第二。知育對於意育之關係。第三。共同教育之作業。心理的價值。今試先述其外部的基礎。

勞動時間及勞動賃銀。於教育陶冶至有關係。勞銀昂。勞動時間短。則陶冶之時間多。然現在之狀態。則勞動之時間多。其勞銀則甚少。故國家之公民教育。第一宜努力者。應使生徒之勞動時間。歸於適當之境。夫勞動時間得以法律規定之。固矣。然當其不適合也。往往影響及於住所關係。苟住所狹隘不完。則家庭道德爲之破壞。家庭道德壞。則公民教育無由而施。何則。以家庭道德爲公民教育之萌芽故也。此外如秩序。節儉。家族等觀念。亦必因之而滅却。抑猶有言者。所謂少年勞動者。職業之種類。亦爲經濟的社會的狀態之一。而影響於國家公民的教育者也。都會之地。若從事下等之職業者甚多。則其妨害於國家公民的教育者爲甚劇也。

以上爲凱氏外部基礎說。第一項之論說。至近時尤重視環境之影響。故此等問題。頗爲教育學上之要部。萊因氏目之爲社會教育學。俾爾該曼氏亦於社會的教育學之終篇。詳述此說。謂可作近時社會教育研究之云。

凱氏之外部的基礎之第二項。即政治的社會的狀態之說曰。學校之獨占。階級之獨占。至不利於公民的教育者也。例如勞動者。一生勞力。永爲下級地位之專有品。不第不能。

達。於。上。流。即。中。流。社。會。亦。難。企。及。至。於。學。校。於。官。吏。任。用。一。途。亦。有。加。以。限。制。者。對。於。英。才。出。仕。之。機。會。大。有。妨。碍。此。自。國。家。公。民。的。見。地。觀。之。非。所。以。利。於。其。國。也。英。國。則。不。然。雖。勞。動。者。其。知。識。果。有。大。過。人。者。則。必。揚。之。至。於。高。位。無。階。級。與。資。格。之。制。限。也。故。欲。講。公。民。教。育。之。國。此。途。不。可。不。開。也。

第三項之所述。則謂職工勞動者之教育狀態。與其爲規則的之解決。毋寧。任。個。人。之。熱。心。轉。爲。得。策。也。又。謂。女。子。於。國。家。公。民。的。教。育。務。有。明。瞭。之。思。想。蓋。女。子。若。無。充。分。之。精。神。的。修。養。或。無。使。男。子。成。一。國。家。公。民。之。思。想。則。亦。難。達。其。目。的。也。

國家。公。民。的。教。育。於。利。己。主。義。或。主。我。主。義。之。上。萬。難。成。立。也。人。固。有。持。主。我。主。義。者。然。於。第。二。之。精。神。亦。有。利。他。主。義。之。存。在。蓋。利。己。主。義。雖。爲。人。類。之。本。能。因。教。育。習。慣。訓。練。教。授。之。結。果。則。不。可。無。利。他。主。義。之。養。成。

次。之。爲。知。育。與。意。育。交。涉。問。題。所。謂。內。部。基。礎。之。必。要。是。矣。若。以。知。識。見。識。支。配。行。動。則。倫。理。的。行。動。不。可。望。於。二。十。歲。以。下。之。人。雖。然。陶。冶。性。格。亦。不。可。僅。恃。知。育。尤。須。依。作。業。與。習。慣。而。發。達。其。服。從。義。務。之。念。所。謂。始。於。他。律。教。育。而。終。於。自。律。的。教。育。也。且。作。業。不。

必問其種類。而必能養成其勉力。慎重。注意。忍耐。高潔。自制。犧牲之心。則足矣。余固非反對知的教育。一般的教育者。顧其價值雖大。而不能達公民教育幾部之目的。故余謂自律的陶冶。其效力爲至鉅也。認識。自能影響於意志。而造成意志者。非認識也。尤有言者。則對於學校卒業之國民。與其爲一般之陶冶。寧顧及特殊職業之方向。實要著也。

自上所述。而觀之。學校教育果如何施行而可乎。曰。生徒卒業之後。入職業團體者。必不乏人。而此等團體必使之與學校有所聯絡。此爲第一必要事。國家公民的教科與實科。尤宜並重。法蘭西於一千八百八十三年以來。添設道德公民科。又其實業專門學校。以體操爲必修之科。蓋學科中。未有意志之修練。能勝於體操者。故教師以體育會之會員爲必要。誠以體育會者。於愛國的公民的情操之陶冶。至有關係故也。

次之不可不區分公民的教授。與公民的教育。公民的知識原可以取材於新聞紙。且爲量亦至夥。學校之中。則德育宜重於智育。而德育之施行方法。又以快活之作業爲必要。蓋作業一途。能使生徒自覺。其自己之目的。爲國家目的之一部也。故凱爾循修太那氏。以學校手工場內之教育爲國家公民的教育之主要手段。此外如自治制度。及學校以

京 师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外諸設備。例如青年會。講演會。圖書館。體操會等。凱氏亦目爲公民教育之手段。特以工場爲中心點。蓋工場中之共同作業。至足以促成國家公民的教育。也是則凱氏論點之特色也。

(未完)

撰

述

三十九

誤 正

第六期第七
十三頁木蘭
辭策勳十二
轉一句

撰

述

譜 原

6 1 1 56 | 1. 2
策勳十二 | 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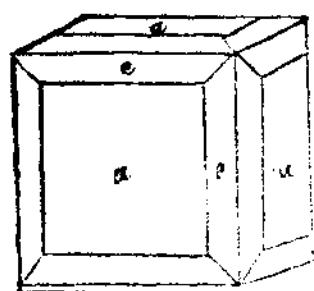
印 誤

6 i i 56 | 1. 2
策勳十二 |

四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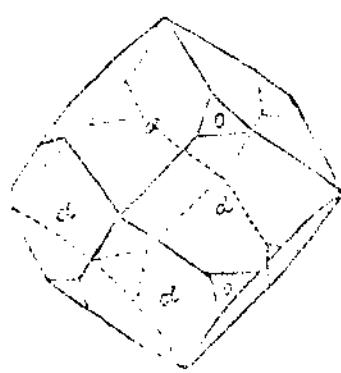
列於後

圖九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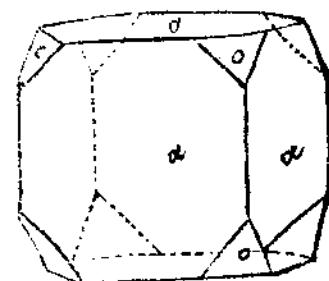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a &= \infty 0 \\ e &= \infty 0n \end{aligned}$$

圖六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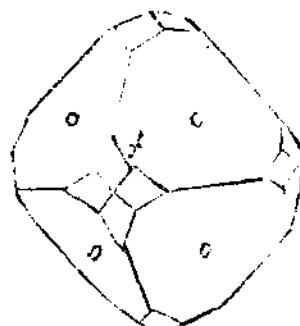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d &= \infty 0 \\ o &= 0 \end{aligned}$$

圖三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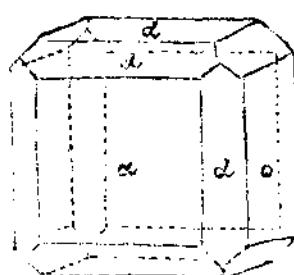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a &= \infty 0\infty \\ o &= 0 \end{aligned}$$

圖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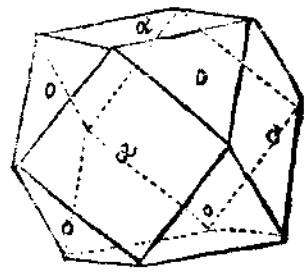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o &= 0 \\ f &= \infty 0n \end{aligned}$$

圖七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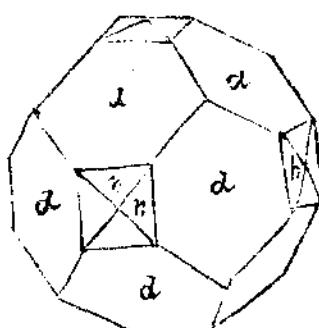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a &= \infty 0\infty \\ d &= \infty 0 \end{aligned}$$

圖四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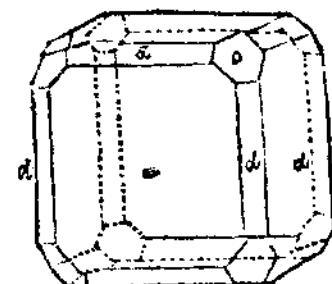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o &= 0 \\ a &= \infty 0\infty \end{aligned}$$

圖一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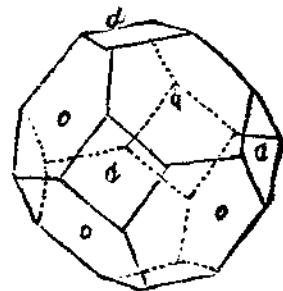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d &= \infty 0 \\ h &= \infty 0n \end{aligned}$$

圖八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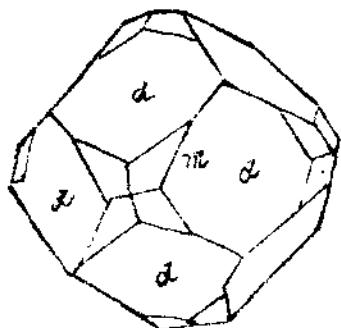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d &= \infty 0 \\ a &= \infty 0\infty \\ o &= 0 \end{aligned}$$

圖五十三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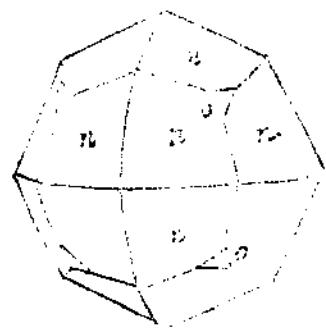
$$\begin{aligned} a &= \infty 0\infty \\ o &= 0 \end{aligned}$$

圖八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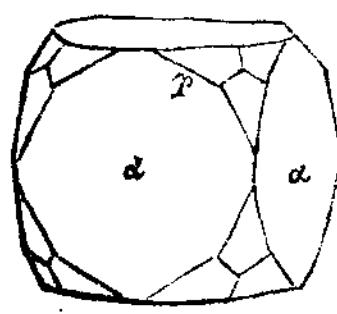
$$d = \infty 0 \\ m = m0m$$

圖五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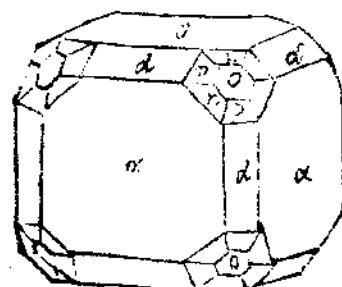
$$n = m0m \\ o = 0$$

圖二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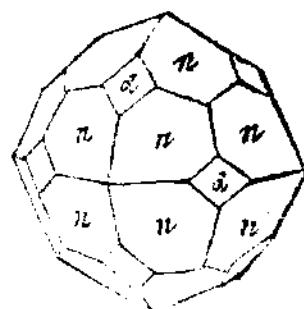
$$a = \infty 0\infty \\ p = m0$$

圖九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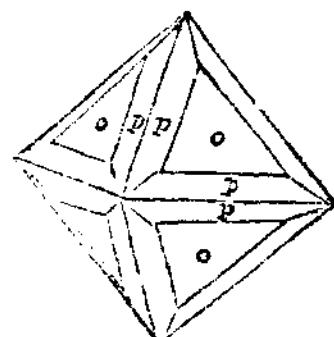
$$n = m0m \\ d = \infty 0 \\ a = \infty 0\infty \\ o = 0 \\ P = m0$$

圖六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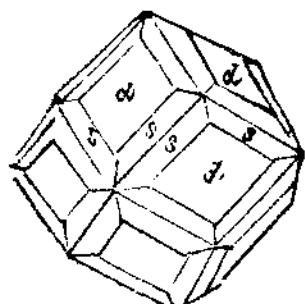
$$d = \infty 0 \\ n = m0m$$

圖三十四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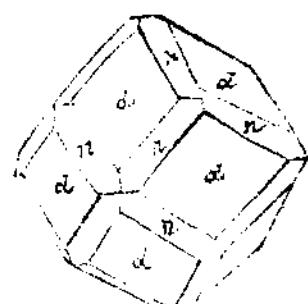
$$o = 0 \\ p = m0$$

圖十五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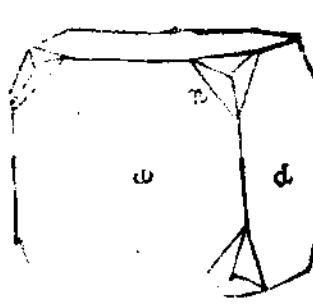
$$d = \infty 0 \\ s = m0n$$

圖七十四第



$$d = \infty 0 \\ n = m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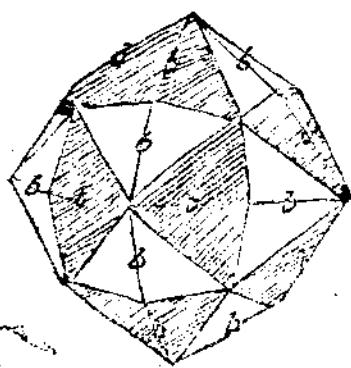
圖四十四第



$$a = \infty 0\infty \\ n = m0m$$

圖 五 十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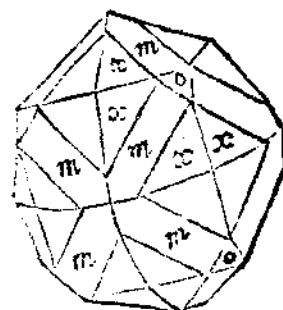
學
術



面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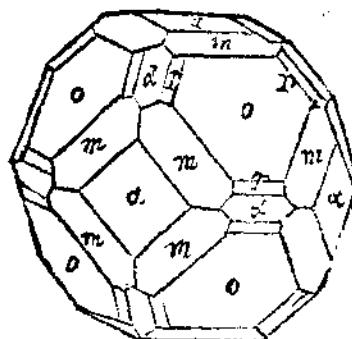
等軸晶系之半面體

圖 五 十 一 第



$$\begin{aligned} x &= m0m \\ o &= O \\ m &= m0m \end{align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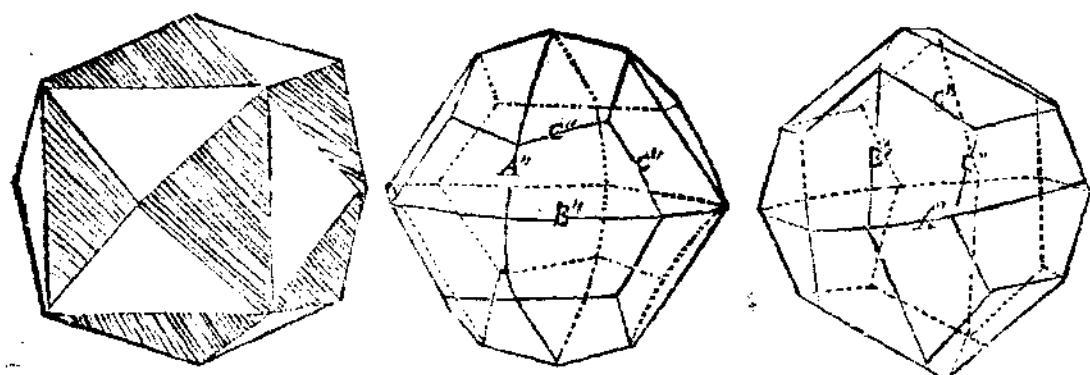
圖 二 十 五 第



$$\begin{aligned} a &= \infty 0 \infty \\ m &= m0m \\ o &= O \\ p &= m0 \\ d &= \infty 0 \end{aligned}$$

一、五角式半面像者。只存其主相稱面。以外之相稱面皆缺。是以所生之形。有相平行之面。由六八面體所生之偏方二十四面體。如第五十四、五十五圖是也。偏方二十四面體之面。即六八面體八分區中之六面。每隔一面發達者。故其形之記爲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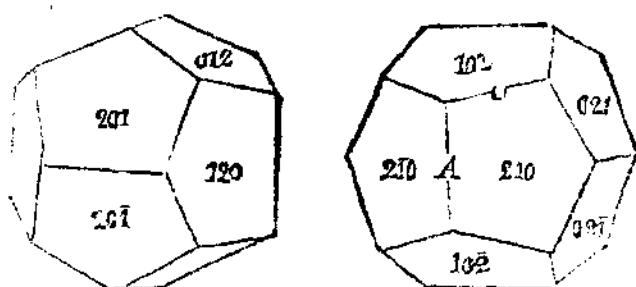
圖四十五第 圖五十五第 圖六十五第



第五十五第如則張擴其令面之影帶圖三十五第
圖四十五第如則張擴面之影無其圖

圖八十五第 圖七十五第

由第五十六圖可
變為第五十七五
十八圖



由四六面體所生之
五角十二面體。其形
之記號爲 $\begin{array}{c} \text{十} \\ \text{—} \\ \text{二} \end{array}$
此四六面體之各面。
每隔一面發育。（如
第五十六圖）而成
五角十二面所包裹
之形。此外由完面體
所成之半面形。皆與
完面形同。但其內部
分子之構造異耳。
像此種之半面像。
二四面體式半面

D 調 $\frac{2}{4}$ 拍 子

教

<u>1 6</u>	<u>1 2</u>	3 —	<u>3 5 6 5</u>	6 —
------------	------------	-----	----------------	-----

梁上有雙燕 翩翩雄與雌

材

<u>6 i 6 5</u>	<u>3 5</u>	<u>5 i 5 3</u>	2 —
----------------	------------	----------------	-----

銜泥兩椽間 一巢生四兒

<u>2 1 3 2</u>	1 —	<u>3 5 6 5</u>	6 —
----------------	-----	----------------	-----

四兒日夜長 索食聲孜孜

<u>6 i 5 3</u>	<u>2 1</u>	<u>2 4 3 2</u>	1 —
----------------	------------	----------------	-----

青蟲不易捕 黃口無飽期

<u>1 6</u>	<u>1 2</u>	3 —	<u>3 5 6 5</u>	6 —
------------	------------	-----	----------------	-----

嘴爪雖欲敵 心力不知疲

<u>7 6 5 6</u>	<u>i 3</u>	<u>5 3 2 1</u>	3 —
----------------	------------	----------------	-----

須臾千往來 猶恐巢中飢

<u>2 1 3 2</u>	1 —	<u>3 5 6 5</u>	6 —
----------------	-----	----------------	-----

辛勤三十日 母瘦雛漸肥

<u>6 5 3 2</u>	<u>1 2</u>	3 2	3 —
----------------	------------	-----	-----

喃喃敬言語 刷毛衣

燕詩示劉叟



白居易作

白宗魏譜

教

材

二

<u>2 1 2 3</u>	5 —	<u>3 5 i 6</u>	5 —
一旦羽翼	成	引上庭樹	枝
<u>6 5 3 2</u>	<u>1 3</u>	<u>5 3 2 1</u>	2 —
舉翅不同	顧	隨風四散	飛
<u>2 1 2 3</u>	5 —	<u>3 5 i 6</u>	5 —
雄雌空中	鳴	聲盡呼不	歸
<u>6 i 5 3</u>	<u>2 1</u>	<u>2 4 3 2</u>	1 —
郤入空巢	裏	啁啾中夜	悲
<u>6 6 5 2</u>	3 —	<u>1 2 3 2</u>	<u>3 1</u>
燕燕爾勿	悲	爾當反自	思
<u>5 3 2 1</u>	2 —	<u>6 7 6 5</u>	6 —
思爾爲雛	日	高飛背母	時
<u>6 5 3 2</u>	<u>1 1 2</u>	<u>3 5</u> 2	1 —
當時父母	念 今日	爾 應	知



北京女子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第二次教授法研究會

初等科第四學年第4學期第五週土曜日第三時國文教授案

題目 第三十八課軍人（商務共和國新國文第八冊）

教授者張玉璞

教材

要項 (一)形式上：使知記事文之體例及段落句法等

(二)實質上：使知古今兵制之異同及軍人之尊貴

準備 小黑板 粉筆

目的 使知記事文之體例及段落句法意義等

時間 全課分三小時教授

方法

復習

教授研究

一問答大意。

(1) 前時所授之課諸生能記其題目否

(2) 古時所用徵兵之法如何

(3) 唐宋以後之募兵如何

(4) 今之兵制與古代相似否

(5) 吳國衰弱之因安在

二默寫句語

此時教者口誦句語令各生於石板上默寫并同時令一二兒童於黑板上默寫之

(1) 為軍人國民應盡之義務也

(2) 吳國古時本有徵兵之法

(3) 唐宋以後專用募兵所謂兵者大抵以遊民充之

(4) 此國勢衰頽之所由來也

三板上訂正

此時先令全級兒童訂正後由教者訂正之并令全級兒童講解一二遍再朗誦一二遍然後拭去

四深究內容

(甲) 字句上

(1) 軍人「至」有榮譽者也(至字之用法)

(2) 「苟」非犯罪廢疾「靡」有不爲軍人者(苟字靡字之用法)

(3) 「本」有徵兵之法(本字之用法)

(4) 「惟」老弱者汰之(惟字之用法)

(5) 「所謂」兵者「大抵」以遊民充之(所謂大抵四字之用法)

(6) 「沿」爲風俗(沿字之意義)

(7) 國勢衰頽「職此之由」(職此之由四字之意義)

(8) 「誠」欲轉弱爲強「當」復行徵兵之制(誠字當字之用法)

(9) 人「孰」敢侮之哉(孰字之意義)

此時出教科書令兒童將以上字句逐一深究之

(乙) 段落上

此時再告以分畫段落之法

(1) 「軍人至軍人者」一段乃言人人應有從軍之義務

(2) 「吾國至職此之由」一段乃言吾國本有徵兵之法後世不用故國勢衰頽也

(3)「誠欲至侮之哉」一段乃言國民當重視軍人以盡衛國之任

五練習語法

此時分優等生口述大意一二遍

應用

(甲) 實質上(問答)

(1) 為軍人何以有榮譽

(2) 從軍何故為應盡義務

(3) 犯罪廢疾之人何以不可為軍人

(4) 徵兵之制若何

(5) 募兵之制如何

(6) 募兵制較徵兵制孰優

(乙) 形式上(練句)

(1) 荷非○○○○靡有不○○○○者

(2) 所謂○○○○者大抵○○○○

備考 此係第三時教授案

(一) 教授者自陳 講解毫無秩序。諸事多不合法。

主席云 教授者自陳。祇須將本課所定目的。所用方法。詳為陳述。無須含批評性質也。

(二) 批評者質問

尹基問 既振鈴應用段可刪去矣。而不刪去何故。

教授者答 此課已授至第三時。應用段理宜注重。若因時間不足而刪之。必致毫無結果。稍延時刻而完結之者。不得已也。

楊雅問 原案所定板上訂正。有令一二兒童朗讀一二遍者。今日未實行何故。

教授者答 此係一時疏漏。非有意也。

蔡程問 今日深究字句後。方出教科書。與原案所定不符。頗疑惑。請析之。

教授者答 深究字句時。不用教科書。覺兒童注意較為強盛。

主席云 今日教授未遵教案所定。實為失敗之一大原因。深究字句內容時。非出教科書。將其書中字句一一分析。安能使兒童毫無疑義。而得深究之價值乎。教者之言未是。

吳孟班問 原案所定要項。形式方面。有說明記事文體一語。今日未實行何故。

主席云 初等小學讀法教授。重在段落句法。至於文體。祇須告其為記事文足矣。不必詳為申說。然教者并此而無之。未免太疏忽也。

蔡理問 應用段之綴句。既不拘定字數。而仍用圓圈何故。

主席云 本日應用段之綴句。重在使兒童能明句語呼應之法。非僅使填寫數字而已也。填寫數字是爲填字。束縛兒童思想。無甚於此。本日綴句。既非填字。自以不用圈點爲宜。(可用……代之)

任馥坤問 默寫時教案上並未有巡視桌間一項。教者忽下講臺。隨走隨誦何故。

教授者答

口誦既畢。尚有餘時。故巡視桌間。以察全級兒童之謬誤。又恐聞者不能明晰。故再口誦之。

龔齊瑞問 應用段之訂正。不訂在兒童原文上。另書之何故。

教授者答 兒童綴句。多用教科書原文之意。無訂正之必要。另書二句以示之者。所以使知應用之方法也。

胡郁文問 應用問答。與復習問答。是否可以重複。

主席云 復習問答。以本教材爲限。應用問答。由本教材而推於新事物之上。性質全然相異。不宜同也。

陳堃問 復習語法。當述大意。爲何仍用教科書使之講解。

主席云 文字言語。功用相同。練習語法者。將欲使兒童不用文字。而用語言。表達其書中之意義也。今日練習語法時。仍用教科書使之講解。是目的全然失去矣。

(三) 教生批評

李傑芳云 教法甚好。

主席云 批評宜用具體語。不宜用抽象語。

竇綑云 問答時兒童舉手甚少。足徵其教法之無興味。

蔡理云 (1) 指示目的不明瞭。(2) 默寫時教者口誦之音頗不清晰。故每句必誦數次而後止。
(3) 默寫時祇令一生書於板上。尚嫌其少。且字太小。教者忽畧而過。並未訂正。(4) 默寫語句連成一氣。是成一段文字矣。(5) 兒童講解有摹字誤讀爲莫字。未矯正。(6) 字句緊要處。教者講解時未能發揮。(7) 深究內容時。不能使兒童自動。(此時宜先令兒童出教科書用啓發法以啟發之。乃教者不遵教案先逐句講解及至發問。一無成效。乃令兒童出教科書而又逐句講解之誤。延時刻與第二時之教授究有何異?) (8) 形式方面全未顧及。實質方面亦未能極力發揮。(9) 統觀本時間之教授。純係講義體。未能參用問答。即偶時插入。亦多不得其當。故收效甚微。

主席云 復習時宜時時使兒童自動。方爲得竅。惟指示目的與新授不同。無須十分用力也。

陳孟群云 (1) 講解重複。未能節省時間。(2) 形式與實質多混在一氣。不能區別。(3) 應用段板上訂正。全憑己意。未能利用兒童思想。爲之補助。且教者所綴之句。與教材無聯絡。

葛蘊功云 教鞭始終未離手。教態似欠文雅。

徐環云 (1) 默寫時有字句稍長者。教者誦之太快。(2) 板上訂正。兒童既有發見其謬誤矣。教者即詢問後更正之可也。不必再令他生離席更正。徒費時間。(3) 講話多重複。

陳堃云 (1) 默寫時口誦太速。致兒童不能聽清。(2) 兒童復講時。有謬誤者。未能矯正。(3) 深究內容時。預讀範讀。多未舉手。故有指及未舉手者。(5) 教案上並無逐段講解一節。教者臨時插入。未免節外生枝。

主席云 復習時範讀似可不用。

蔣榕華云 發問未能顧及全級。揭示應用題前。未令兒童收拾教科書。

蘇曉蘭云 (1) 教態活潑而欠沈着。(2) 教音不清楚。(3) 問答欠明瞭。(4) 默寫時祇囑一生默寫於黑板上。失於偏頗。致令他兒童精神渙散。毫無興味。(5) 應用段兒童所綴字句。未能利用。是失訂正之價值。

梁同恪云 (1) 默寫時。如令數兒童在黑板上各默寫一二句。較為普遍。且可利用活動。鼓其興味。

文榮庭云 (1) 默寫將畢。宜令兒童寫完者舉手。以驗遲速。(2) 教音稍低。

王義都云 教態欠有精神。故發問時不能收效。

任馥坤云 與前數人之意同。

楊雅云 默寫時兒童有誤寫者。(誤寫所字) 教者即可乘此。以問全級兒童。有無謬誤。以探其注意與否。不宜立為更正也。

尹荃云 深究時。教者講解。未能將段落分清。

胡都文云 (1) 兒童答辨有錯誤者。未更正。(如問唐宋以後之募兵。若何兒童有誤答者。教者未將募兵之意說明似嫌疎忽。) (2) 兒童在黑板上默寫時。教者面壁而立。并注視教授書。不能使目光顧及全級。(3) 教態欠莊重。(4) 深究後宜令全級兒童朗誦一遍。然後練習語法。(5) 應用時之綴句。不宜用指名發問。且未令兒童鈔錄於簿。(6) 深究時句法段落。未能一一說明。

翟魁貞云 發問時聲音甚低。不能喚起全級兒童之注意。

陳曾傳云 讀音有誤。(頹字)

劉立先云 (1) 處理兒童答辨。不宜用含糊語。(如大概如此之語) (2) 游民之游字。教者未訂正。(3) 吳國古時本有徵兵之法。有一生誤讀爲未有徵兵之法。教者亦未矯正。(4) 默寫時並未朗誦而拭去。與教案不符。(5) 應用段綴句。既不限定字數。而教者所綴之句却與所用之圈相符。仍不免帶填字性質。

王懷馨云 問答題未遵教案。有略去者。

丁蕙君云 教態活潑而欠莊重。

林溫如云 (1) 發問不宜用兩可語。(如問對不對者是) (2) 講解時未能令全級兒童。悉行注意。

高注國云 (1) 默寫句語。本爲練習聽法起見。今日教者連誦數次。是失聽寫之目的。(2) 復習時間。凡兒童能講者。總須令兒童自講。乃教者不憚煩勞。一一爲之解釋。宜兒童多不注意。(3) 深究

字句時。未能將字句意義詮發無遺。（如苟非犯罪廢疾靡有不爲軍人者之句。當先將其犯罪廢疾所以爲軍人之故。詳細說明。則此句之意義自得。又教者講此句時。僅言廢疾而不及犯罪之人。覺其意義尙未圓滿。）（4）應用段綴句。兒童有誤寫「廢」字者。教者未訂正。（5）深究時分畫段落。教者徒爲注入。未用啓發法。恐兒童不能記憶。（6）應用段教者所綴之句。有曰「苟非小人靡有不以道爲法」。此法字兒童多誤解。教者未矯正。

施貞云 與前數人同意。

吳孟班云（1）應用段教者自綴之句。與本課關係甚少。似欠聯絡。（2）深究時未能將字句用法說明。是失文章教授之目的。（3）講解時未能提起兒童興味。（4）默寫時對於劣等生未能注意。且巡視時之態度亦不合。

楊淑英云 應用段教者自綴之句。宜預書於小黑板。以免臨時慌忙。徒費時間。

龔齊瑞云（1）默寫時令一生板書。未令全級兒童注意。（2）深究內容時。教者講解一項。不如令默讀二二遍之爲愈。（3）書中「俱能盡衛國之責任人。孰敢侮之哉」句。有一生誤講解（誤爲有責任人不敢輕侮）。教者未矯正。（4）應用段綴句。兒童所綴。總宜訂正。

（四）小學教師批評

張履綏先生云（1）本課記事文。教案上既將段落分清。教者於此。當詳爲申說。使作文時有所模倣。

(2) 應用段將新授文法使之綴句。固善法也。然當深究時。宜先將是等句語之意。略為引申。則綴句自有材料。無困難之弊。本日深究時。未能注意於應用時。驟然提出。宜其無結果也。

孫悅亭云 (1) 默寫時。以原文為宜。若將原文稍變。是與應用段無異。(2) 應用段綴句時。宜先將方法說明。不可貿然從事。今日兒童應用時。多依賴教科書。是由於未明方法所致。(3) 深究內容時。未將字句分析。故收效甚少。

主席云 默寫時。稍變原文。亦無不可。惟須不失原文之意。且其字句。須用教科書中所已授者。方為合耳。

(五) 師範教師批評

曹慎余先生云 應用段教者所綴範句。(苟非小人靡有不以道為法)在初等四年用之。未免太深。

(六) 級任教師批評

(七) 小學主任批評

孫惠卿先生云 (1) 觀教者於深究內容一項。用意所在。尙未能十分明瞭。法有不明。全案之失敗。自無可疑。如應用題兒童多不能綴。及時間不足等。實皆源於此也。(2) 言語太快。往往失於檢點。如誤講當兵年歲為三十以上二十以下是。(3) 默寫後。板上之訂正。宜先令一二兒童。將紙簿上所寫者。朗誦一遍。以相對照。再令全級兒童。一一訂正。如是既可喚起全級兒童之注意。亦可補助板。

上訂正之所不逮也。（4）誤字未更正。（如應字誤寫爲應是）（5）此國勢衰頹之所由來也句。

有一生誤將國勢二字分開而解爲這個國如何教者未爲訂正。（6）教案上時間未預定故有不敷之弊且下次教授亦難參考。（7）時間不足當處處撙節本日處理之法未善。（8）發問多用文語故兒童有聽不懂者。（9）復習各項毫無聯絡故徒具形式而無精神。

（八）主席者批評

張生教態甚活潑惜未明復習時應注重之處故多缺點。

（1）默寫句語太費時間凡令兒童板上默寫者宜與紙簿上默寫之兒童同時並作不宜畫爲二氣徒費時刻（如先令默寫於紙上再鈔寫於黑板上是）

（2）板上訂正尙未得法兒童在黑板上默寫既畢宜先問全級兒童有無異同并使之訂正訂正後再令一二兒童朗誦或解釋之終乃令全級兒童朗誦一遍不宜於讀解後即拭去也。

（3）深究內容未能收效凡句中應行深究之字宜令兒童先說明之不宜教者先講又分畫段落亦宜先令兒童思索不可陡然注入也。

（4）練習語法亦未得法此時宜令兒童先掩教科書專述大意不宜依書中字語講解失其性質。

（5）形式應用失於呆板應用題兒童既不能綴作爲宿題於翌日國文課處理之可也乃教者遽以自綴之句掲出使兒童毫無所得且所綴之句太深與程度亦不合。

查學報告



查視公立第四中學校報告 摘錄

崇岱

六月一日下午查該校晤王校長道元閣學監翰昇。旋觀各班教室。丙班第六時文教員來授國文。講劉向上黨異封事。將作者文法之細密引經之自然詳為指示於諸生作文之一道裨益實多匪第說理以精論古必當吐囁動人聽聞也。該員熟於經學擔任國文尤為勝任。丁班第五時田教員世謙授國文。講歐陽修豐樂亭記。於篇中考古處先將歷史敘明順講時自不煩言而解且每講一段或一氣必將其如何關合本題處切實言之語有綫索便於領會。該員教法尚嚴諸生敬畏施之中國現在學校最宜戊班第六時苗教員慶祺授地理至河南省先叙歷代該省地名之沿革自三代秦漢以迄今茲因時易名各不相襲該員口講筆書列舉滿板地理歷史兩科本相表裏。該員所講互相發明饒有意致己班第五時梁教員積材授國文。講管異之范增論下逐段文法文義均為揭出講解亦反覆詳明熟於史事庚班閻學監翰昇授植物學至地皮類講解微實於木狀地衣葉狀地衣膠質地衣固著地衣之種種剖別分明諸生並持有植物圖冊逐相傳觀自易堅確其觀念牢固其記憶該員於博物研求有素庭除盆栽特別植物數種足為多識之助。寢室食堂等處大致整潔窗前綠樹成行涼陰市地暑假前後得此頗益衛生療養室新落成構造樸雅位置於西南隙地花木環植空氣流通養病勝地也。校門外為球場課畢諸生賽踢。

皮球精神踴躍據校長云賽球已成風氣各級逐日輪班爲之雖休業日不輟並有他校生贏場競賽週來球技日媚含青年會外罕出其右亦體育上一特色也

查視公立第一中學校報告 摘錄

崇岱山

六月十八日晨赴該校查視文校長元曾學監魯俱在歷觀各班功課第一時二級王教員毓華課作文題曰孔子之教以孝弟爲本論發題後該員推論題義以觸文機略謂孝主愛弟主敬天下有不愛其親而愛他人者必非真愛有不敬其兄而敬他人者必非真敬愛敬須自愛親敬兄始故孝弟爲百行之原也又稱千古聖賢皆自孝弟之一念充之從古奸慝皆自不孝不弟之一念積之云云該員文學素優改筆極能因勢利導故出其門者每多工文之士成效彰彰也三級德教員斌授英語文法講動名詞之變化因地而異其用略舉漢文數例以證明之據校長云該員教管勤懇自本校改組兩稔於茲從無片時缺席之事熱心之處亦有足多四級文校長元授修身至教育節逐段於本文之外多所引証取材於中西史中而融貫出之諸生筆錄所得或與書旨相發明或爲課本所未及果皆以會於心者體諸身獲益當非淺鮮第三時五級恆教員俊授英語就英文法程初集內習題任呼一生譯書於板復呼一生質其正誤教法敏活而踏實最於青年後生有裨該員學問精神俱微裕教授管理兩無間然六級諶教員雙貴授徒手體操動作整齊精神勃勃操場自本年擴充後面積較前敷用惟器械安設尚少據稱行將續置也該校往日情形精神上極爲認真形式上不免減色近則補習學校借地旣經壁還手工樂歌教室逐漸分立以及體操場成績室等處亦在在改良擴而大之頗有煥然改觀之意庭除闢隨地荷花樹木匪直爲風景

之點綴。兼可資教授之直觀。從此形式精神表裏一致。該校進步之次第。殆先充實而後光輝者與。

查視公立第十七小學校報告 摘錄

譚宗蔭

六月四日。查視本校第一班高等三年二期。教員孫斌考修身。(臨時試驗)板揭試題二問。(一)趙槩修省之法。若何善惡二念。何以俱忘。(二)道德上之義務與法律上之義務。有何區別。各生或伏案起草。或展卷贍真。氣象頗形肅靜。環閱各生草底。大致明順。間有字句簡潔筆氣不平者。第二班初等四年三期。教員金承新教體操。先授步法及變換隊形。口令分明。步伐齊整。隊形或分或合。或縱或橫。秩序絕不凌亂。後又教柔軟操。動作亦敏捷而有精神。第三班初等三年一期。教員多福教修身第五冊第八課養生。逐字逐句講解。綦清引喻。發揮明顯。親切并就飲食臥起四項。闡發所以養生之方。尤妙在處。處處用問答式。最易啓發兒童之路。教法甚合。第四班初等三年一期。教員謝源教國文第五冊第十四課水復習。(回講)任指一生。任講一段。遇有解釋誤謬者。該員不立予指正。先指定一生。令其評判。某生之講解是否有誤。俟該生答講後。始為之詳細演講。反復辨明。務期各生了悟。而後已。且當各生回講時。研問極詳。無微不至。教法頗細。

分校第一班初等三年一期。教員李光宇教算術除法。先舉書中例題列於教板。令各生依次上台試算。連觀數人。演算敏速無誤。且能陳述各步之理由。足徵平時教授不苟。演畢該員復舉一題演算示範。逐層申明理法。均清式草詳備。令人一目瞭然。是善於教授者。第二班初等二年三期。教員謝源教唱歌(揚子江歌)。先將歌詞逐一講授。并告以各字音調之疾徐。該員復譜以風琴獨唱數次。然後令全體和之。琴韻歌聲抑揚中節。聽之令人氣舒。

神恬各生分唱亦大致如法。各生在教室內受課均知用心舉止一律安靜。上下教室排行整齊。課畢休息亦肅穆無譁。具見管理有素。

查視公立第二十七小學校報告摘錄

李春澤

六月六日查視第三教室初等二年三期班學生三十九名。教員牛春奎課體操游戲分學生爲兩起。一起爲十八名。排作方形。作奪旗之戲。精神活潑。尚有秩序。一起在旁看視。俟此班戲畢。再爲換班。又一時課默國文四十課字文深。巡行監視。亦頗周到。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三期班學生二十九名。教員趙永燮課算術四則合問。令學生登台演習。更換數生。作爲比較。用法極是。復問所書有錯誤處。與否。學生各有所對。教員於是者正告之。於誤者矯正之。剖析詳明。啓發切實。是老於教授者。第二教室初等班抽考學生國文題爲牧豕聽經說。

查視公立第二十九小學校報告摘錄

劉起超

六月九日查視第六教室初等三年三學期學生二十八人。教員張君興藻講國文。中華本第九冊二十八課愚公移山。將前課畫鬼使諸生重行練習後授此課。於實字虛神一一指出。並將題中寓意由學生口中引出。且教音高朗口齒爽利。學生亦倍極精神。第七教室初等三年三學期學生二十七人。教員龐君筠課手工剪紙。於黑板上提示芋葉二字。復繪芋葉圖於側。凡應摺疊處。與虛地處。均以界線虛線表之。甚爲爽目。令各生一看即明。該教員先就圖講授。復以紙令各生照摺。再証圖上之距離處遠近。詳爲指示。教授精細。第八教室初等二年三學期學生三十七人。教員王翰宗授國文中華本第六冊第二十六課狼與羊。按法教授逐字逐句解釋。詳明隨講隨

問頗啟發各生思想並將狼與羊之形狀用途特性均為詳細揭示使各生易於記憶該教員循循善誘各亦生肅然注目靜聽。

查視公立第一小學校報告 摘錄

趙潤潤

六月十二日查視初等二年一期學生到四十一人。教員何世泰教國文。提示清楚於文之詞意面面俱圓精神亦團結貫注學生靜穆。又初等二年一期學生到三十八人。教員白青雲教國文適用問答尚不板滯學生安靜。

以上二教室均與操場同院聲浪不無衝突窗糊冷紗一遇大風揚塵每致沙土滿座殊多未洽然該校別無空室可易莫可如何也。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三十餘人。教員姜旣明教體操勤於示範口令亦尚分明柔軟步法遊戲相間運動力矯單純無味之弊但種類稍多宜於每種習熟後再令參合演方免生疏先觀其教初等四年一期班作用大致相同而紀律尤較整肅。又初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三十三人。教員錫良教圖畫繪葫蘆於黑板並註明筆序符號查視時學生多已畫畢檢閱各畫大致尚勻惟筆序符號係為教員預備之用教授時似可但用說明不必更註符號。初等二年三期學生到三十二人。教員佟鑑教算術出題二道事實頗合本地情形。

學生演算教員一面巡視糾正一面挑令優生將所莫成稿標示黑板以作模範而資印証獎勵兼施妙用鼓舞。

初等三年二期學生到三十三人。教員恩恆教國文自治一課講治人治於人及自治能力等意義反覆引伸明快透澈尤妙以淺言指點適合幼生程度學生視線畢注於教員之一身具徵教授訓練兩得其宜。初等四年一期學生到二十八人。教員白毓森教國文種茶一課字剖句析理解清異並時以略圖助其說明既足警學生之

京師教育報第七期

印象復以問答促之。反省更足啓學生之性靈態度。雍容作用靈活。良教員也。先觀其初等四年二期班唱歌。於歌節拍子及音之高下長短層層解釋。分明。學生歌有未合者。輒能審悉。予矯正樂器練習亦甚嫋熟。初等四年二期學生到二十六人。教員劉文彬教國文。歷問前課。逐令學生回講。其答不完者。或補所缺。以其義或互相証。以啓其知。態度嚴重。學生靜肅。高等二年二期學生到二十四人。教員張榮綱教手工。搏土繪圓形墨盒於黑板。其平面及立體切面。罔不一一顯明解說。詳盡。學生作業頗形勤敏。惟手工與圖畫幾何均有聯絡。教員既不憚煩繪圖示範。學生亦宜各備紙本先行摹繪。然後實地練習。當更有益。當與該校長提及矣。高等三年二期。學生到十八人。教員國昌教國文。講演詳明。學生注意。校長王祿巡視各教室。勤懇倍至。各班學生無論上課及休息。罔不循謹守規。絕少浮躁。氣習不事驅迫。而自爾就範。知其長於管理。善於訓練。已匪伊朝夕。故能卓著成效也。內外整潔。雖廁所亦措意及之。足徵注重衛生。各項冊簿正在著手調製。存留成績亦多完備。可觀。此查視該校之實在情形也。

查視公立第三十四小學校報告 摘錄

譚宗蔭

六月十一十三兩日查視。第一班高等三年三期。教員劉宸章。課算術百分法式。草詳明。理法精細。首將百分法之公式。如原數乘法數可求得數。法數除得數可求原數。逐一剖辨。演講甚詳。次復連舉數題演算示範。并與公式互相印證。比較說明。足牖啓其靈機。復能確實其觀念。教授頗稱得法。第二班高等二年二期。教員張祖武。教國文。第四冊第十四課伶人傳。教音宏亮。侃侃而談。議論旁通。饒有佐證。首將通篇主旨提綱挈領。劉切言之。然後順講。

全。文。文。義。事。實。面。面。俱。到。於。文。中。分。疏。處。總。括。處。以。及。虛。實。正。喻。處。罔。不。講。授。極。詳。是。能。注。意。於。文。法。者。 第三

班高等一年三期。教員張祖武教地理。第二冊至安徽省。先繪該省略圖於教板。用教鞭一一指示山脈河流之形勢。頗能與以實地之觀念。次復將物產交通及皖南皖北人民之風習言之。歷歷詳而不蔓。聽之興味極饒。該員精神亦頗暢旺。第五班初等三年三期。教員徐和臣教修身第六冊第十八課愛學校復習。抽令各生回講。連聽數人。誦解大致不差。就中有一二。幼。生。同。講。細。膩。毫。無。遺。義。亦。毫。無。費。詞。視。之。可。喜。各。生。有。誤。解。者。該。員。則。就。誤。處。設。法。剖。析。反。復。說。明。惟。恐。其。不。能。領。悟。於。虛。字。研。問。尤。詳。教。授。頗。覺。勤。懇。該。員。詞。氣。亦。藹。然。可。親。第六班初等二年二期。教員劉恩波教算術減法。先書千數內之減法問題於教板。爲之演算示範。詳明盡致。次復任舉一題。令各生試算。該員則下台往復巡視。指正頗勤。評判亦敏。第七班初等一年三期。教員楊傑三教國文第三冊復習。挑令學生回講。各生解說。大致明白。無格格不吐之弊。間有誤解者。該員暫不指正。先令他生爲之講明。繼令一生再講。務令誤者得有精確之解釋。而後已誘拔。啟發頗稱有法。

查視私立第二十六小學校報告 摘錄

榮 級

六月十六日查視。該校學生二十七人。共分三級。甲六人。四年一期。各科講至七冊。乙六人。二年二期。講至四冊。丙十五人。一年一期。講第一冊。均用商務館本。本日實到學生二十一人。校內院宇清潔。教室。教員室。布置齊楚。可觀。所編各級年期。核以教科程度。亦屬相符。學生出入作坐。頗有秩序。具徵經理不苟。教員寶鐸和厚而勤慎。與談教管方法及單級編制法。頗能針對學生立論。有中肯處。是已用心研究者。第一時上課先領甲級讀文三遍。令低聲

自讀。乃爲丙級書前課生字於板。令索解。因爲乙級講文。復挑令回講。然後令丙級生讀解提示之字。第二時先令甲級默適讀之文。領乙級讀適講之文三遍。令低聲自讀。乃令丙級回講。適讀解之文。然後爲之覆講。申明文意。三級分課。既無枯坐之虞。兩時相關。有促自動之勢。用意甚是。用法亦尚不差。講文時。反復解說。不憚煩勞。惜語氣未甚開展。啓發作用。未甚靈活耳。挑令學生回講。研問印証。尙能合宜。至於並領兼管。精神四注。則殊可取也。

查視公立第二十二小學校報告摘要錄

榮經

六月十八日晨七點至該校。與校長善懋晤談約一刻。校長告曰。課外教育之時間至矣。遂同出。此時學生已到齊。見東陰下列有長凳。各級長率級生依次就坐。教員左右照看。校長立坐前。與學生問答。巴托里科學校同學會故事。及學校公共衛生法。次談及世界最大最永年之動物。學生應答爽朗。校長復申明之。津津有味。知其重敘舊話也。增益知識。陶冶性情。效不在正課下。觀其預訂課表。知係每日如此。然不責以強記。亦合。課外教育性質。至三刻散會。學生依次離席。或飲茶。或游息。一聽其自然。至八點。乃赴各室受課。
教員柏伸課一年三期班綴字。字之多寡聽使。不限以格式。差足發展心思。不似他校之拘拘。一字或數字也。每出一題。教員詳說字義。然後循視詳評。連綴四題。語均明白。惟每綴一題。應作總評一次。以便普通辨正。惜該員未之能及也。又一時復習國文。教員每書一字。即令學生解其字義。說明出處。因推敲其事理。學生歷歷說明。毫無疑意。足徵其教授切實。該員年近六旬。而精神活潑。辭氣和婉。教幼生頗爲合度。
教員章普桂在二期班講國文。令背講三冊二十三課孝親。復分段問以文意。根究其文意。由某句某字看出。爾輩請此文有何等感發。此文爲何種體裁。歷一刻而字音字義文意。

文法及題之體裁。歷舉辭遺既講且背。學生應答不爽。然後就課中每得食物一句曲折誘導逼出果字。瓶子字。拳字。痛字。貪字等。教員一一書而解之。至此始覺其引度新課也。教員復推敲。食多之利害。俟學生答曰不可。食多乃乘機提示二十四課勿貪多等字。令取書審圖自解。然後爲之詳解課文。始終一氣。莫能指疵。其講法類於第九小學祝教員而復習前課之作用。實有過之無不及也。

教員李瑞興課二年二期班修身講三冊濟貧一課。於貧人求濟待濟之情況。下等人漠視貧人之心理。富者貧者濟貧之不同。及萬難濟貧之對待作用。根本至性至理剖析發揮。語體惻動人的是仁人之言。乃悟講授之不透澈者。非其學術有缺。則其道德未至也。又一時課體操。演步法轉法變排法姿勢及動作不差。惟步法速度太強。不可不力爲矯正。以順生理而固根基。觀畢與校長談及操法游戲法。據稱器具太缺。即球竿啞鈴爲各校所已通用者。本校亦尙無力置備云。

教員楊國興課算術。先講演算法算理。頗清楚。口誦一題。令學生登台自演。自解一生得數不合質之全級。皆以爲非。其是者全以爲是。舉手整齊。絕無瞻顧。游疑附和之情狀。又一生以乘法證明除法之不誤。知其見地真確。又通演二題。誤者無多。

學生出入坐作均有秩序。下課游息亦不喧囂。受課時端坐注意。略不瞻顧。游息時見人致敬。謙和知禮。頗與第三小學學生相似。而尤以李教員教授之第三級爲最。知其訓練均有法度也。

調閱各科成績。多有可觀。其上黏有校長批簽。或以爲成績良好。通令傳閱。並揭示以資鼓舞。或以爲題意失宜。商令改正。足徵其覆閱成績處處留心。調閱各項冊簿。學業表。操行表。出席表。成績通告表。家庭通信鈔存簿。兒童疾病調查簿。職教員考勤簿。內容頗清晰。教授週錄。則於修身答案之題。作文綴字之題。習書之字。算術適習之法。記之特詳。通信簿。則凡關於兒童學

行之未良。告曠課之過久。書籍等項之未備。勢須家庭注意者。均會通知。他如兒童預定職業表。則令各家長記注。以爲施教之標準。集合訓話錄。則凡關於學行衛生會經訓話者。均錄之。集益薄。則凡有裨學童之事。爲學校可仿行者。均錄之。以便次第實行。益我錄。則教授管理施行時。發生種種現象。或爲形式上之整理。或爲精神上之整理。凡有所得。均錄之。至於揭示紀表底蘊。課外教育實施表。尤屬經理細心裨益。學童匪淺。擬請選登教育報。以爲各校之倡。該校院宇清潔。布置各項。井井有條。觀之令人心暢。設有花圃兩處。爲校長率學生栽植灌溉之地。設有揭示大黑板。以備隨時揭示之用。設有上下午學生缺席出席簿。明表牌。以爲參考之助。設有課外教育實施表牌。預訂一週課目。爲各員預備之。資該校長。朝氣方濃。力圖進步。於此足見一斑。而遇事殷殷質問。懇懃不盡。言有所聞。則注之。觀其聞過錄之命名。知其用心。親切尤爲可取。

查視公立第十四小學校報告摘要

譚宗蔭

六月十九日查視第一教室高等三年二期。教員孫煥文教理科第五冊第十七課消化器。講解細密。條舉靡遺。首先將消化系統諸器官(如口腔、齒、唾腺、食道、胃腸等)之構造及各部消化之機能。一一指示。言明且清。次復將消化系統之衛生及普通食物之營養與消化之程度。剝切說明。語語動聽。該員精神四溢。態度亦從容。第二教室高等三年一期。教員于宗敬教理科第五冊第十五課飲水。說理澄澈。闡發親切。先歷舉天然水。井水。河水。海水。之區別。及各水含有溶化之雜質。條分縷析。演講詳明。并將取淨水之蒸溜沉澱濾過各法。一一書於教板。逐條列之。解說敘授。頗稱精細。

第三教室初等四年一期。教員許文秀教國文第七冊溫讀。書聲朗朗。字句清真。各生坐

態端正。頗知口誦心唯。并無左右顧盼及前後俯仰之弊。讀三四課後。該員復書類似之字於教板。抽問各生。某字作何讀法。作何解釋。并在某課某句中各生答。講頗清楚。且能立誦全文。少頃。又易數字。如前似此。教授寓問字於溫課之中。勝於呆讀者。多矣。第四教室初等三年二期。教員郎保山教國文第六冊十六課。捉迷藏。先提示生字於教板。將各字之音義。逐一授。反復講明。俟各生識解後。就本文字句詳細講演。虛實不遺。指分段落。亦極顯豁。尤妙在純用淺顯之言。使學生易於領悟。教法甚合。第五教室初等二年三期。教員劉欽課國文作法。係將前日所讀之課。由教員書於黑板。每句故缺二三字或五六字不等。令各生倣造之。但不准抄襲原文。環閱諸生。草底填用之字。尚不糊塗。課本中之改筆。亦細密。具見教授認真。第六教室初等一年一期。教員魏國珍。教國文第一冊三十八課蜘蛛。首將生字書於教板。詳細講授。絕不憚煩。次講全文。指辭極活。演講亦清。并繪蜘蛛略圖於板。指示該物之特性。特徵頗合。直觀教授之法。各班學生均能安坐受課。室內寂然。無聲。上下教室順序而行。秩序極整。氣象亦沉靜。不浮散。時分。魚貫出校。校長。教員等均分路護送管理。極為周到。默察教室內外。均整潔可觀。學生衣履亦無污垢之象。頗知注意衛生。查視畢。旋出教授錄會。簿器具。職員勤惰。簿學生缺席簿。及各班國文成績。見示。詳閱各項簿冊。填寫清細。記載綦詳。會議簿所列研究事項。均甚切。職教員之請假者。甚屬寥寥。足徵任事盡懇學生。缺席人數亦極少。各班國文大致清順。間有較佳者。該校之西偏設有學校園。一處面積得五六畝。邀之入覽。清雅怡人。園之南部種有蓮花一小池。其西北部則畫井分畦。栽種類及各種花木。布置極有條理。具見辦事有方。

譚宗蔭

查視西郊公立各小學校報告 摘錄

第十一小學校

京師教育報 第七期

六月二十二日查視教員王家楷在初等二年三期乙班課國文。挑一生復習四冊第五十六守規則一課令背誦而詳解之。背熟講清足徵原講切實。教員講次一課潔淨提示生字研問音義。待盡明白乃爲之串講先補出天然質之無不潔淨普通。心理之無不好潔淨。說得中情中理。然後申言潔淨與否之利害。理勢自圓是其心思開展處。該員領學生讀文字句清楚。不染長聲搖曳之習。然頓挫抑揚曲合語氣能使作者神傳聞者心會。則教員英元所課之甲班爲特長。教員英元在初等二年三期甲班課國文第四冊第五十六課守規則復習。先於教板書類似之字。令各生辨識其音義。并問某字在某句中。學生講讀不差。且能背誦。抽問畢。復挑令回講。連聽數人。講解頗清。多有逼肖。該員口吻者。各生有誤解處。該員不立時指正。先令一生講明。繼令一生再講。復就誤處設法剖辨。反復說明。必使誤者得有精確之解釋。而後已教授頗稱懇切。各生聽講均知用心。坐態亦好。室內秩序極整齊嚴肅。之至足徵管理。教員章恩沐在高等二年一期班課作文。題係中國宜崇尚實業。說先將本題之層折逐一說明。并告以作文須有起承轉合立論尤宜抱一定之宗旨。否則綫索不清。前後矛盾。文必不佳矣。講畢諸生或展紙起草。或執筆構思。氣象極爲沉靜。巡視各生草稿。文筆明順者固稱不乏。字句冗長詞不達意者亦復有人。該員改筆尚不草率。教員武受書課高等二年三期班講國文四冊第二十四火藥一課。發揮文義事實曲折盡致。而語意簡淨。不漏不支。與王教員相等。文中存不妥之字句。爲人最易忽略者。該員獨能分別說明。是其用心精。

細處講時偶引証地理。提問學生祇一生能答。餘均茫然。又一時課畫荷花。示範指導頗有理法。學生摹畫有形似者。學生到十八人。一律安靜。頗知用心。學生出入教室及飲茶時。均有秩序。休息時各就牆陰或坐或立或細語。閑行。均不浮囂。雖校長持手本鉛筆往來其間。英教員相助為理。有以鎮攝於無形。然氣象安閑究屬訓練得法。惟飲茶時用一二三口號。(一咕嚕二持盃三旋出) 法板時促嫌有未宣。本日歸途遇該校及十九校學生於南門左近。去校已遠。人數無多。猶復魚貫排行見人立正致敬。令人敬愛心自是校風好處。校長吉順勤懇將事研究虛心。每值學生休息入而預備書物出而照料帶領飲茶。僕僕往來足不停趾。與談教授理法。言均中肯。猶復殷殷質問。惟恐未詳。從此精進。不疲良效。當有可必者。

第十一小學校

該校近自上週土曜日始行遷入。工程已竣。學生程度現為一年一期。受課及休息時。均尚安靜。第一時應課修身。教員謨多重申訓話。極有條理。意在引起舊觀念輸入新知識。固其基礎。勉以道德學問與學校共新。亦遷移後第一時應有之義。而辭意透澈。善以淺言達深理。故學生對答亦極爽朗可聽。各項冊簿多備。內如學校日誌。訓話會記。略家庭訪問錄。註載頗詳。具微心細。

第十四小學校

該校學生視他校為多。原數五十人。本日實到四十五人。晨六點到已踰半。足徵其風氣尚勤而安詳。沈靜守規則。惟謹。超過於北半。各校或女生性質視男生不同。歟。該校前開樂賢會。對家長言。學校尚清潔。不尚浮華。申明浮華。

與清潔之不同頗為中要學生現為一學年一學期程度而習字各卷多能端正當屬教授有方校內布置楚楚明淨無塵操場掃除平坦沿垣短籬內雜種草花與教室明窗淨几交相輝映各項冊簿亦多齊備第一時教員傳恩澤課學生唱歌游戲齊整而有精神第二時講國文一冊第四十課心思敏細語氣和婉精神周顧足以引起全級注意問答時或深或淺各如其分尤能注幼生至盡明白而後已是均足多者

第十五小學校

該校掃除清潔氣象尚好曠課學生較各校為獨少受課及休息亦循守規矩程度視一年三期尚屬不差第一時教員崔文貴率學生作摸球之戲極有興趣第二時講國文二冊五十五課苟就課中應有之事物一一抽問俟均說明而後盡之間答形狀透澈而後書之辨音析義分別疑似使盡明白乃為之反復解說用心頗細綫索亦清

第十六小學校

該校地勢寬敞布置整齊教室內外掃除亦甚清潔各項冊簿設備完全填注頗細學生現祇一班係初等一年三期教員謙保教國文第二冊復習先令各生默寫舊課觀其是否記憶巡視各生草底字句尚無訛誤繼令回講逐層研問不厭求詳連聽數人謹解均稱清楚并無格格不吐之弊遇有不能解或誤解者該員則循循善誘反復指示絕不憚煩務期各生了然而後已教授頗稱精細未講新課文義事實俱有發揮尤妙在處處用問答式頗能啟發兒童之思詒足徵教法敏活學生聽講一致用心出入教室時休息時散學時均能魚貫而行極有秩序平日管理之善可於此覘之

教員岳崑講國文第二冊第五十五課荷花。先提示生字於教板。範讀數次。然後告以各字之解釋及下筆之順序。俟各生識解後。始就原文詳細講演。反復說明。隨地徵引。圖發透闡。課中有荷梗直立。莖橫泥中二句。復繪圖於板。以明梗與莖之區別。於虛字講授尤詳。足徵細心。教授各生坐態端正。氣象絕不浮華。受課時注目凝神。大有專一之勢。上下教室順序而行。毫無爭先恐後之弊。具見管理有方。

第十八小學校

教員賈振華課算術加減乘各法。板揭算題三類。甲乘法。乙減法。丙加法。令各生分組演算。該員則下台巡視可否之。俟各生算畢。復抽令數生上台試驗。連觀數人。演算敏捷。且能說明各層之理由。具微平時教授切實。學生在教室內肅穆無譁。上下教室時。不待教員指揮。均各依次排班。非訓練有素者。不克臻此。各種簿冊亦完備。

第十九小學校

教員雷延章課國文第二冊第二十九課。先書生字於教板。逐一告以各字之音義。并將字體類似處。音義異同處。詳細剖斷。反復辨明。必期各生了然而後已。次講原文。亦逐字逐句解釋。極詳於文義深奧處。先從反面設法研問。仔細推敲。發頗稱有法。是善於教授者。學生一律遵守規矩。教室内外之秩序。亦甚嚴整。具徵管理有素。

查視私立育化小學校 摘錄

六月二十二日查視。第一教室高等二年三學期。學生三十四人。教員張紹濂課體操。敎習精神。學生嚴肅。步伐齊

查學報告

整。教員時或以身示則學生亦均能注意。第二教室初等三年二學期學生三十八人。教員謝恩榮課修身中華書局本第七冊第一課（孝道）教法精細指示詳明於孝之始終博引旁徵闡發盡致必使學生均能領悟各生亦皆注目凝神肅然靜聽。第三教室初等二年二學期甲乙合班學生共四十二人。教員張明厚課修身中華書局本第一冊第十一課（溫課）教授合法諄諄指導各生稍不齊整有不注意聽講者。教員隨時指示管理頗有精神。

查視正黃漢小學校報告 摘錄

黃恩隆

六月二十六日查視該校校長王文訓經理員張恩蔭分任本校及分校兩處事宜人既勤懇遇事每肯虛心研究一切設備應有儘有學生二百三十餘人均有秩序平日管理得法於此可見茲更將各教員教授管理情形陳述如下。第一教室張教員恩蔭課高等三年級二學期國文第六冊講畢溫習先令學生回講有錯誤處均隨時指正不肯輕於放過課中之義意及文法學生中有不甚了了者必詳為講解妙在先令學生自動最為得法。

第二教室初等四年二期教員李崇喜課國文七冊已講畢令學生回講各課諸生回講錯處尚少該教員亦富精神。第四教室李教員長春課初等一年二期國文第二冊第四課教授雖不十分得法而年老精神講解無誤亦自令人可敬。分校第一教室曾教員坦教高等一年二期地理第八課安徽講解明了清楚可聽各生受課亦均能注意。分校第二教室魏教員榮彬課初等一年三期體操（游戲）教員富有精神照顧周到作法活動且有秩序是於初等體操教授法有心得者。

查視私立第二十二小學校報告 摘錄

趙樹潤

六月二十九日查視。課程均照章。惟缺圖畫。用書爲商務印書館本。學生無缺書者。到校時。初值上課。教員包

文謙先持出席簿。考查學生到否。其告假及未到者記之於簿。然後分示各組以教授之目的。爲單級編制甲乙丙三級。擬次日期考。皆令默習舊課。惟與丁級講授國文。係第一冊第十一課小貓三隻四隻。先預備。問捕鼠一事。汝等能之乎。我能之乎。平均曰。否。然則捕鼠者應賴何物乎。學生曰。貓。又問貓較犬熟爲大。共有幾足。爲飛禽乎。抑走獸乎。其色分若干種。學生一一答之。問學生汝家飼有貓乎。飼以何物。或對以肉。或對以肝。曰。宜飼以魚。昔以北京魚缺。故代以肉或肝耳。乃令學生各看書中之圖。問書所畫者爲何物。共有幾隻。何以三隻共集一處。學生曰。係合羣。何以一隻自踞於旁。學生曰。係獨立。然則汝等以爲合羣宜乎。不合羣宜乎。合羣究有何益乎。學生對宜合羣。易於集事。此與修身聯絡也。又問三隻加四隻共若干。曰。七隻。七隻減四隻餘若干。曰。三隻。此與算術聯絡也。又問貓可曰隻人亦可言隻乎。他物更有何者可以言隻。學生答多無誤。至此乃提示各字於黑板。一一正確其音。及生字之書法。遂令學生讀之。有讀四爲是音者。教員更令他生證明之。令誤讀者再讀之。末乃予以判斷。務使正確而後已。復令學生掩卷爲寫一大貓字。問識之否。均答曰。貓。問此貓字與書上貓字同乎。有謂不同者。則寫一極小之貓字。告以字雖分大小。而恰是一字。亦即貓分大小而總爲貓。人有大小而總爲人也。當即教以應用。寫隻字於黑板上。加一圈。問學生可填何字。貓字上加一圈。問可填何字。學生答有合者。有不合者。乃一一評判之後。訓誡學生。以切記勿忘。當其每發一問也。必對於全級各生。答有是否。均証以他生。而後判斷之。妙在詞色和藹。精神籠罩活。

京師教育報第六期

激。激。地。運。法。而。不。滯。於。法。學。生。則。相。悅。以。解。逸。興。遄。飛。是。誠。善。於。教。授。者。不。圖。於。私。校。中。見。之。也。以。言。管。理。教。丁。級。時。甲。乙。丙。各。級。靜。坐。溫。習。毫。無。浮。動。之。氣。及。搖。鈴。下。課。學。生。魚。貫。而。出。男。生。至。外。院。排。班。散。隊。自。由。活。動。而。恰。不。喧。囂。女。生。在。小。院。內。休。息。教。室。內。外。亦。潔。淨。可。觀。是。其。管。理。有。方。也。閱。三。年。級。學。生。國。文。成。績。多。明。淨。妥。協。之。作。該。員。曾。發。起。第。一。區。私。立。小。學。同。志。研。究。會。每。土。曜。日。晚。五。鐘。開。會。一。次。更。仿。照。觀。摩。會。辦。法。各。私。立。小。學。共。八。處。於。六。月。二。十八。日。曾。自。行。舉。辦。觀。摩。會。一。次。其。研。究。會。以。遵。守。部。章。研。究。功。課。切。實。進。行。爲。主。旨。檢。閱。所。訂。章。程。妥。善。無。疵。每。研。究。時。第。一。區。勸。學。員。且。到。會。裏。助。可。以。見。該。員。熱。心。學。務。云。



學校衛生說



公立第三十一小學校
第二年三學期 張文瑞

衣食住三者爲人生不可缺之要素也。無衣則寒。無食則餒。無居處則不能蔽風雨之侵陵。然衣食之垢膩而不知洗滌也。飲食之不節而不知慎審也。戶堂之污穢而不知清理也。則易致病。不講衛生其可乎哉。學校中之衛生乃共同衛生。共同灑掃。不可任意吐唾。否則微生物潛滋其間。而呼吸莫能覺。一旦疾病發生。其勢甚危。且有傳染之虞。若堂中病者一人。必波及於衆。生然則學生之衛生。非爲個人。乃全體之利也。

愛衆論

海淀小學校
高等二年級

趙曾善

人之初生。皆具愛物之性。故對於父母則爲孝。對於兄弟則爲友。對於朋友則爲信。名雖不同。其出於愛。則一也。孟子曰。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此之謂也。己之父母兄弟朋友。吾旣愛之。若推而遠之。凡鰥寡孤獨。以至禽獸草木。皆依愛而行。不虐待。

之。則可謂全其仁德矣。由親親而仁民。由仁民而愛物。非愛衆之所爲乎。

自由說

私立第一百四小學校
初等三年二學期

姚英貞

世之所謂自由者。厥有二種。一曰文明自由。一曰野蠻自由是也。文明自由者。乃法律範圍。以內之自由也。野蠻自由者。乃法律範圍以外之自由也。凡講自由者。當明辨之。惟循文明之自由不誤。從野蠻之自由。則其人可謂真知自由者矣。故講自由者。豈可不慎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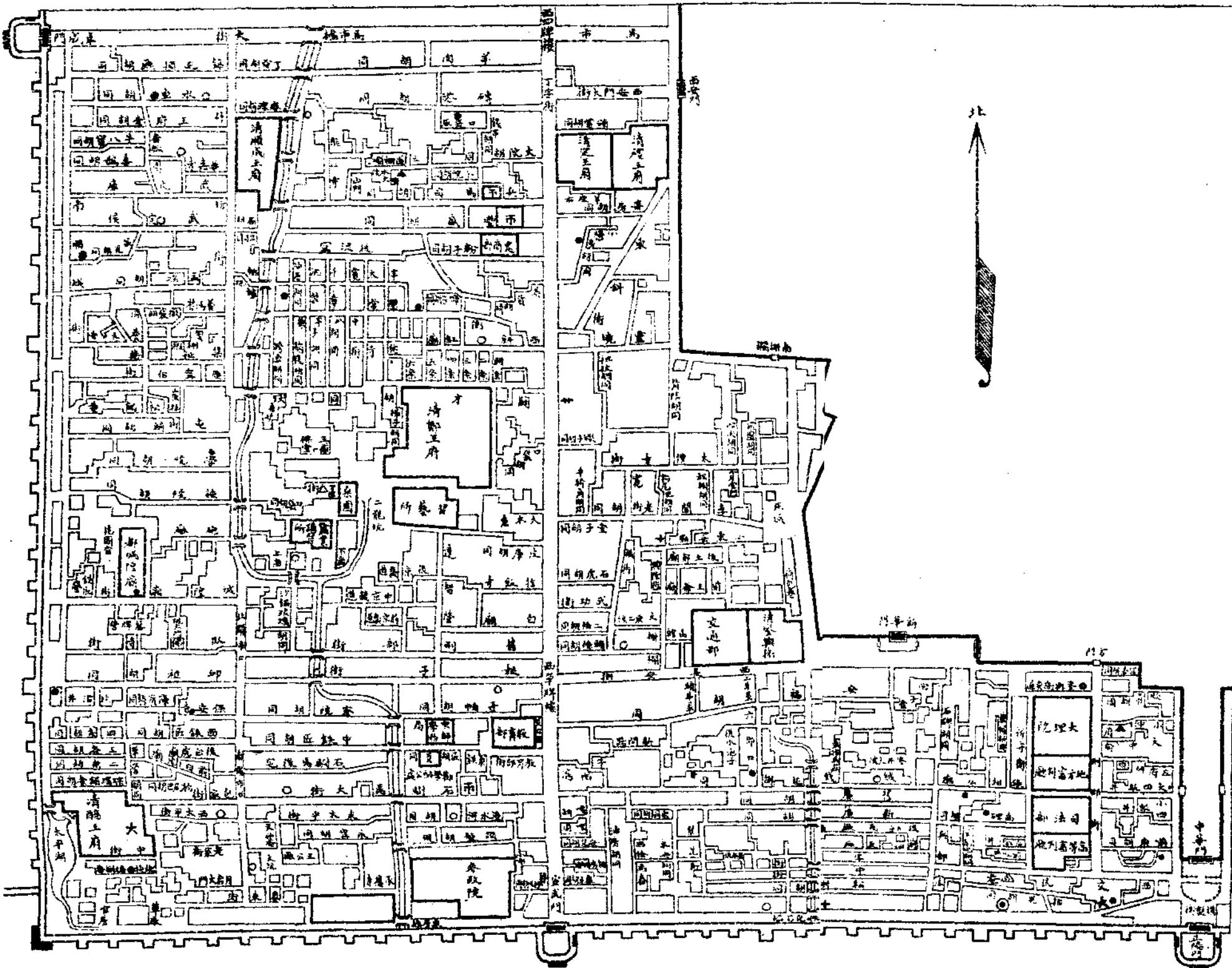
品行說

篤宜安學校高等
二年二學期

楊應桓

凡人之品行有二。一爲上等品格。一爲下等品格。人若在社會中爲一高尙人物。使社會中人。以高尙看待。其人必知立品修身。下等社會之人。必不知自重品行。不明忠義大道。此可見人之品行優劣。皆在自己所爲也。故品行實乃修身之根本。人若不立品行。失高尚之品格。入下等之品格。可謂自輕自賤矣。不但輕視自己。且令人鄙薄也。吾之爲學生者。尤宜以品行端正爲要也。

圖城地區學五第師京



城門橋街卷四
公署及府第
私立小學校
公立小學校△
私立中學校●
公主女子中學校△
師範學校而
大學校大
專門學校十
蒙養院廿
宣講所口
閱書報處目
學區事務所及

海客漫錄（續第五期）

霸縣高步瀛



古來文章家未有不精於小學者。司馬長卿作凡將篇。揚子雲作訓纂。皆邃於六書。故其爲文瑰麗博奧。雄視一世。至唐之韓柳。其文中用字之法。合乎古誼者尚多。故能爲文家不祧之祖。爲文章而不明小學。如無源之水。雖偶可竊名。一時而不足以垂久。此可斷言者也。顧此特爲文家言耳。至於尋常日用。則當以通行之字爲主。若斷斷焉以求復古。斯不免驚世駭俗矣。相傳江叔濱先生。購物之紙。亦書小篆。當時以爲笑柄。可知古今文字各有所用。進市人而談古義。與爲詞章。而雜俚言。其失惟鈞。冬葛而夏裘。違其用。則弗貴也。自篆爲隸。文字之形體既更。六書之本義。多舛。使一一而反之。古必不可通行於今日。特爲小學教員者。則不可不知其意。蓋必明乎文字之本源。而後教授之。時始不至。沿訛而習謬。嘗聞某處小學教師。有誤授蘇子瞻鳩鳥在桑。合父母七子爲九之謔語。以釋鳩字之義者。其爲謬誤。固不待言。然或舉近世不通行之字。賄兒童使之強識。亦非教育初學之道。國民教育之目的。豈欲人人而爲文人學士乎哉。易曰。神而明之存乎其人。是在教者之心知其意耳。今則取隸變字之不合本義者。略舉其例如左。

許氏釋象形。舉日月二字爲例。今隸變日爲狹方形。月爲長方形。形體乖矣。然不僅日月二字也。今更舉其他。（日

月篆文之象形人皆知之故不詳述)

《篆文人字》（鉛印無篆文故姑以篆文某字代之後仿此）說文云。人象臂脰之形。王墓友云。臂脰兩而不四者。人長則有禮。臂下垂與脰相屬也。案此與子字對看。則義益顯。子篆文作《篆文子字》。象其首身手足。小兒之手不能下垂。故上揚以象之。兒在襁褓中。故其足相併也。觀幼兒之兩手上揚。益悟成人兩臂下垂之意矣。自隸變爲人。兩足開張。兩臂將無所屬。造字之精意盡失。又從人之字。在偏旁則變爲《人字偏旁》。與隸文之人字。尚不甚遠。至於從人聲之字。《篆文千字》從十人聲。《篆文年字》從禾千聲。使以千字年字告兒童曰。此皆人字聲系也。則必大惑不解矣。

《篆文牛字》說文云。牛象角頭三封尾之形。段若膺云。角頭三者謂上之。歧者兩角。與頭爲三也。封者謂中畫象封也。尾者謂直畫下垂象尾也。朱豐芑云。封謂領脊高起也。（此即中間橫畫非一二之一字）象之其說皆是。王墓友以中出者爲領。以中畫爲二足。謂牧牛者牛在人前。自後視之。先見其尾。再見其足。再見其領與角。其說則非。許君不言牛足蓋牛以服箱人自車上視之。則見其角頭領尾。故舉以該全牛。平視不見四足。故不象足而畧之也。自隸變爲牛。則獨角之牛無從證明本義矣。

《篆文水字》說文云。水象衆水並流中有微陽之氣也。王云。以此釋坎卦則可以說水字。則隔膜。《篆文水字》固當作《篆文水字之橫者》。益鼎所從。即是也。用在偏旁。則不便書寫。故直之。固並本字。而直之猶心字偏旁作《篆文心字》。則難於配合。故曳長之因。並本字曳長之也。（步瀛案。目字亦然。目篆文。）象形人目無直立者。

京 师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亦因作偏旁不便書寫故併本字直之也古文作~~𠂔~~則不直之要之水字象形全非會意試觀繪水者有長有短皆水紋也案此說甚是惟駁許君微陽之說則殊未核蓋古時之水火字即坎離卦畫之變形楊誠齋易傳所謂偃之爲坎離（此二字係代卦畫）立之爲水火是也王伯厚又引易緯乾鑿度以八卦之畫爲古文天地風山水火雷澤（今本乾鑿度無此說惟見於乾坤鑿度意伯厚所見本不同）以證明楊氏之說是則說坎即說水也竊又以爲許君所謂微陽之氣者即今理化家所言水中之空氣蓋格致之理古今往往相合也至春秋元命苞謂水之立字兩人交一以中出者爲水（北堂書鈔引至此）一者數之始兩人譬男女言陰陽交物以一起也（太平御覽引至此）則眞俗書謬說不可從矣自隸變爲水象形之意全不可見在偏旁又變爲三點水旁且臚泰等字之從水者又變爲中間直鉤左右四點益紛亂不可究詰矣

《篆文凶字從王叢友》說文云凶讀若信頭會腦蓋也象形段作如篆文凶字而上斷王據釋山碑作篆文凶字王云此字當平看乃全體象形（指凶之全體非指人身全體）後不兼顧前不兼額左右不兼日月角吾（王氏自謂）嘗執小兒驗之凶上尖而左右及下皆圓故釋山碑其輪郭爲篆文凶之外圍其中則筋膜連綴之故象之以中間交叉之二畫也其空白四區則未合之處也案此說甚精思字從心從凶會意（各本作從凶聲段據韵會刪聲字是）可見思從腦出古人已知之細字則从系凶聲乃思細之凶皆變爲田形義與聲莫不乖矣

（未完）

期七第報育教師京

叢

談



四

小説 教育 葛禮士 繢第六期

藐 圓



先生請評判。若諸人之論調究竟是乎否乎。禮士，襄人子也。所獲學校月金用之以節亦足自給。若諸人者貧不似禮士而意嚮若是。禮士何敢作不近人情不顧事實之高論。而以己與諸人較殊無絕對之理由。其對於學校之轉徙無常。若毫無所顧惜者。試思學生應受如何之影響。教員之天職固如是乎。

禮士不敢責人。惟有律已自受。此番感觸返觀內省。自待不敢不嚴。於是口與心盟。願景菜學校萬歲。終身作景菜學校教員。禮士所以堅持此志願者。不可謂非若諸人之賜也。偷若諸人非也者。則禮士幸居於是。倘若諸人是也者。則禮士願怙其非。兩三年來此事從未一出諸口。今質之先生。願有以教我也。

齊先生曰。此事無怪仲文不願出諸口。今爲斷章取義。毛詩曰。言之醜也。其若諸人之謂。

歟。仲文曰。然則禮士所立之志願先生許可否。齊先生曰。許可。自應許可。惟孟輔大失所望矣。仲文曰。有勝於禮士十倍之人。何云失望乎。齊先生曰。吾甚思。豈曰無衣之詩。仲文曰。豈無他人。豈無他士。請仍斷章取義可也。

二人談話已久。不覺更深。時則萬籟寂然。惟聞村犬偶鳴。夜鐘遠和。仲文曰。請入內視家母安睡。然後爲先生安排臥具。

仲文入見母。尙在燈下看書。就前視之。乃岳飛傳。母曰。我不敢比岳母。甚願汝兄有精忠報國之美譽也。又嘆曰。我未曾學作產婆。甚願汝作梭格拉的。因問齊先生此來聘汝。用何言謝。却仲文曰。兒已將志願說明。齊先生絕不相強。惟須爲之推薦數人。母曰。欲推薦何人。仲文曰。兒意在富榮卿袁道初二人。惟尙未向齊先生說明也。母曰。二人能薦。妥庶不負齊先生此來。仲文曰。夜已深。母須睡矣。母曰。今日留客宿。汝須招待不必視我就寢。有汝嫂在旁也。惟有一要事。汝須問齊先生。汝兄於對於此次戰事。有何議論。是我心所最懸念者。

齊先生視仲文入內。心內暗思。仲文之志願。萬不可移。惟盼所薦得人。偕與俱歸。此行之。

結果如是而已。景萊學校必非常完善。明日必須前往參觀。今晚須與仲文約定。又念伯奇何等英爽。今又見葛母之聖善。仲文之明决。眞足令人歎服。且其所居不過茅屋數椽。而灑掃之清潔。器具安放之整齊。秩序井然。眞富於自治能力者。惟其待客有飯無酒。留客長談。竟夕竟不一間。客吸煙與否。未免不近人情。思至此。幾欲自嘆。而仲文出。

枕一衾一褥。皆極淨潔。仲文鋪於牀之左方。問曰。先生遠來勞頓。宜早就枕休息也。齊先生曰。予絕無倦意。惟仲文明。明日既授功課。今晚不須豫備乎。仲文曰。禮士自到景萊學校。卽認定充初等三年級學生之主任教員。今已逾三年。此三年級之各教科。已教到第四次。豫備極易易矣。

齊先生曰。如不豫備功課。究竟有能授課者否。仲文曰。斷乎不能。齊先生曰。君何信道之篤乎。理之所必無。事之所恒有者也。有一極離奇事。君願聞否。仲文曰。先生試言之。

齊先生曰。此事發生於省城。某校一教員。每土曜日課畢。必離校。不知其去向也。必月曜日清晨。乃歸。一日歸校。已經振鈴。急持算術教授書一本。慌忙上課。方照本出算題。值日生曰。本課係國文教員。瞠然既無豫備。又手無國文教授書。於是取學生教科書一本。向

學生。生。活。剝。講。來。學。生。聽。不。了。然。箇。箇。舉。手。請。問。教。員。越。發。解。釋。不。清。課。內。有。人。名。地。
名。學。生。問。人。係。何。時。代。人。地。名。在。何。處。教。員。張。口。結。舌。頭。上。汗。涔。涔。下。萬。分。窘。困。忽。然。想。
出。一。箇。妙。法。來。仲。文。請。猜。是。何。妙。法。

仲。文。曰。猜。度。不。出。齊。先。生。曰。原。來。教。員。掉。轉。身。來。面。向。黑。板。手。拈。粉。條。說。道。我。將。此。課。給。
諸。生。寫。出。其。實。諸。生。均。有。課。本。也。只。見。教。員。在。黑。板。上。一。筆。一。畫。端。正。楷。書。寫。一。通。而。
且。寫。出。又。拭。去。拭。去。又。寫。算。計。將。要。振。鈴。方。纔。算。寫。完。數。衍。數。句。課。畢。出。校。室。矣。此。時。教。
員。似。脫。離。一。場。大。難。者。然。請。問。學。生。此。一。點。鐘。光。陰。冤。乎。不。冤。

仲。文。曰。此。太。荒。唐。矣。大。約。總。是。絕。無。僅。有。之。事。齊。先。生。曰。但。願。絕。無。僅。有。豈。知。句。長。歎。一。
聲。方。欲。繼。續。有。言。仲。文。忽。想。起。母。所。欲。問。之。事。乃。曰。家。母。令。問。先。生。一。事。先。生。在。營。中。時。
聽。家。兄。對。於。此。次。戰。事。有。何。議。論。請。告。知。齊。先。生。滿。腹。牢。騷。經。仲。文。此。問。忽。然。想。起。伯。奇。
不。覺。精。神。一。振。

對。仲。文。曰。略。聞。伯。奇。先。生。數。語。實。令。心。服。與。金。校。長。所。云。賊。失。巢。不。難。撲。滅。一。語。大。不。
相。同。此。次。所。破。之。第。三。賊。堡。乃。花。驢。老。巢。即。鐘。山。堡。也。據。擒。獲。之。賊。口。供。花。驢。已。死。於。亂。

軍之中是晚喧傳殆遍營中卽以擊斃花驥飛報各處殲厥渠魁軍中非常歡慶予亦欣喜不置

晚間就宿伯奇謂予曰君以爲花驥之死確乎予曰然則未死乎伯奇曰包圍之布置并未嚴密四出亂竄之時重要之賊已覲定空虛處逸去矣不惟兵中賊之計賊亦中賊之計也

予聞是言疑信參半遂曰卽逸去亦無能爲矣予此時之見解大與金校長同伯奇曰君何言之易乎現在連年災荒處處饑民土匪皆裹脅之豫備品此一逸去恐流賊之勢成矣况響應者既多利用其名號者亦所必有糜餉殃民不知何日能了結也

予聞是言頗合事理因問須用何法滅之伯奇曰勦撫二字人人皆能言之惟用法不同在其人耳自古無不能滅之賊但須有能滅賊之人賊雖終於必滅然滅之遲與滅之速不僅一十與千萬之比較也勦士以末弁何敢狂言惟在營中閱歷有年矣總而言之破滅此賊非速不可甚願以一身負完全責任也

伯奇之言如是次日大早得報告西南五十里外有一集鎮名老龍口是夜花驥出現賊

文

藝

六

案。約數百人大掠。而西軍中得此探報。詫異之。至何死一花驥。又出一花驥。眞花驥乎。假花驥乎。甚至有謂絕無此事。斥爲訛傳者。予則深服伯奇之有見。不覺五體投地也。

未完

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直隸省

津海道 依原渤海道區域轄縣如左

渤海道即舊天津河間道通永道

天津縣 原天津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滄縣 原滄州二年二月改縣

慶雲縣

靜海縣

青縣

鹽山縣

南皮縣

河間縣 原河間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肅寧縣

阜城縣

寧津縣

交河縣

附

錄



京 師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景縣 原景州二年
二月改縣

故城縣

吳橋縣

東光縣

盧龍縣 原永平府首縣二年
二月裁府留縣

撫寧縣

遷安縣

灤縣 原灤州二年
二月改縣

昌黎縣

臨榆縣

遵化縣 原遵化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豐潤縣

樂亭縣

文安縣 原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割歸直隸

大城縣

原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割歸直隸

新鎮縣 原保定縣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割歸直隸旋改名

寧河縣

原隸順天府三年
五月割歸直隸

保安道 依原范陽道區域轄縣如左 范陽道即舊清河道

清苑縣 原保定府首縣三年
二月裁府留縣

滿城縣

徐水縣 原安肅縣三年
六月改名

定興縣

新城縣

唐縣

期七第一報教育師京

博野縣

容城縣

蠡縣

安國縣

原祁縣卽舊祁州二年二月改縣
三年一月因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束鹿縣

正定縣

原正定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井陘縣

欒城縣

靈壽縣

元氏縣

晉縣

原晉州二年二月改縣

藁城縣

易縣

原易州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望都縣

完縣

雄縣

安新縣

原安州二年二月改縣並因附有新安鄉改名

高陽縣

獲鹿縣

阜平縣

行唐縣

平山縣

贊皇縣

無極縣

新樂縣

淶水縣

期七 第報 育教 師京

淶源縣

原廣昌縣三年一月因
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曲陽縣

深縣

原深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饒陽縣

大名道

依原冀南道區域轄縣如左
冀南道即舊順廣道清河道

大名縣

原大名縣魏縣即舊大名府首縣二年一月裁
府併縣三年一月因魏縣成立不易併為一縣

清豐縣

濮陽縣

原開縣即舊開州二年二月改縣三年
一月改縣因與四川貴州省重複改名

邢台縣

原順德府首縣二
年二月裁府留縣

南和縣

廣宗縣

唐山縣

任縣

定縣

原定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深澤縣

武強縣

安平縣

長垣縣

沙河縣

平鄉縣

鉅鹿縣

內邱縣

永年縣

原廣平府首縣二
年二月裁府留縣

京 師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曲周縣

肥鄉縣

廣平縣

雞澤縣

成安縣

威縣

清河縣

磁縣

冀縣

原冀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衡水縣

南宮縣

新河縣

棗強縣

武邑縣

趙縣

原趙州直隸州
二年二月改縣

柏鄉縣

隆平縣

臨城縣

高邑縣

寧晉縣

口北道 依原口北道區域轄縣如左

宣化縣

原宣化府首縣二年二月裁府留縣

赤城縣

萬全縣

龍關縣

原龍門縣三年一月因與廣東省重複改名

懷來縣

陽原縣

原西寧縣三年一月因與廣東甘肅二省重複改名

懷安縣

蔚縣

原蔚州二年二月改縣

延慶縣

原延慶州二年二月改縣

涿鹿縣

原保安縣卽舊保安州二年二月改縣三年一月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熱河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承德縣

原承德府二年二月改縣

豐寧縣

灤平縣

隆化縣

平泉縣

原平泉州二年二月改縣

塔溝縣

原建昌縣三年一月因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朝陽縣

原朝陽府二年二月改縣

阜新縣

建平縣

綏東縣

赤峯縣

原赤峯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開魯縣

林西縣

原圍場廳二年二月改縣

經棚設治局所轄地方

期 七 第 數 情 報 師 京

綏遠道轄縣區域如左 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歸綏縣

原歸化綏遠兩廳元年五月
改縣二年四月併縣并改名

清水河縣

原清水河廳元年五月改縣

和林格爾縣

原和林格爾廳元年五月改縣

武川縣

原武川廳元年五月改縣

興和道轄縣區域如左 三年七月六日制定

張兆縣

原張家口廳二年二月改縣

多倫縣

原多倫諾爾廳二年二月改縣

涼城縣

原甯遠廳元年一月改縣三年一月改名

陶林縣

原陶林廳元年五月改縣

奉天省

遼瀋道 依原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南路道兼舊中路
南路西路各道

瀋陽縣

二年一月改奉天府爲承德縣是年五月復改今名

薩拉齊縣

原薩拉齊廳元年五月改縣

托克托縣

原托克托城廳元年五月改縣

五原縣

原五原廳元年五月改縣

東勝縣

原東勝廳元年五月改縣

獨石縣

原獨石口廳二年二月改縣

豐鎮縣

原豐鎮廳元年五月改縣

興和縣

原興和廳元年五月改縣

東豐縣

原東平縣三年一月因
與山東省重複改名

西安縣

遼陽縣

遼陽州二年
二月改縣

台安縣

三年一月析遼中縣之八角台等
地益以鎮安縣廻南地設置縣

海城縣

新民縣

原新民府二年二月改縣

黑山縣

原鎮安縣三年一月因
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北鎮縣

原廣寧縣三年一月因
與廣東省重複改名

興城縣

原寧遠縣三年一月因與山西
甘肅湖南新疆四省重複改名

錦西縣

原錦西廳二年二月改縣

綏中縣

東邊道

依原東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東路道兼舊東路中路南路各道

興京縣

原興京府二年二月改縣

鳳城縣

原鳳凰廳二年二月改縣三年
一月因與湖南省重複改名

安東縣

通化縣

京 师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寬甸縣

臨江縣

長白縣 原長白府二年二月改縣

撫松縣

本溪縣

輝南縣 原輝南直隸廳
二年二月改縣

金縣 原金州二年二月改縣

岫巖縣 原岫巖州二年二月改縣

洮昌道 依原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遼源縣 原遼源州二年二月改縣

昌圖縣 原昌圖府二年二月改縣

開通縣

梨樹縣 原奉化縣三年一月因
與浙江省重複改名

桓仁縣

原懷仁縣三年一月因
與山西省重複改名

輯安縣

安圖縣

撫順縣

海龍縣 原海龍府二
年二月改縣

柳河縣

復縣 原復州二年二月改縣

莊河縣 原莊河廳一
年二月改縣

洮南縣 原洮南府二
年二月改縣

康平縣

洮安縣 原靖安縣三年一月因
與江西省重複改名

安廣縣

附

錄

十

懷德縣

鎮東縣

突泉縣

原醴泉縣三年一月因與陝西省重複改名

法庫縣

原法庫廳二年二月改縣

吉林省

吉長道 依原西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吉林縣

原吉林府二年二月改縣

伊通縣

原伊通直隸州二年二月改縣

農安縣

舒蘭縣

磐石縣

德惠縣

濱江道 依原西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濱江縣

原濱江廳二年三月改縣

雙城縣

原雙城府二年三月改縣

扶餘縣

原新城縣即舊新城府三年一月因與直隸山東江西浙江貴州五省重複改名三月改縣

賓縣

原賓州府二年二月改縣

京 师 教 育 報 第 七 期

五常縣 原五常府二年三月改縣

同賓縣 原長壽縣三年六月改名

延吉道 依原東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延吉縣 原延吉府二年三月改縣

琿春縣 原琿春廳二年三月改縣

敦化縣

汪清縣

依蘭道 依原東北路道區域轄縣如左

依蘭縣 原依蘭府二年三月改縣

密山縣 原密山府二年三月改縣

綏遠縣 原綏遠州二年三月改縣

富錦縣

方正縣

榆樹縣 原榆樹直隸廳二年三月改縣

阿城縣

寧安縣 原寧安府二年三月改縣

東寧縣 原東寧廳二年三月改縣

額穆縣

和龍縣

同江縣 原臨江縣卽舊臨江府二年三月改縣三年一月因與奉天省重複改名

虎林縣 原虎林廳二年三月改縣

樺川縣

饒河縣

穆稜縣

龍江道 轄縣及地方區域如左

此道區域原依舊綏蘭海道呼倫道區域三年六月十六日奉令修正如左

龍江縣

龍江府二

嫩江縣

原嫩江府一
年三月改縣

安達縣

原安達縣
年三月改縣

訥河縣志

二年三月改縣

青岡縣

東漢書

肇東縣

原肇東設治局元年十一月因昌五城分防
經歷設昌五城設治局二年十月改名肇東
十一月改縣

呼倫縣

原呼倫府三年
月改縣

泰來鎮設治局所轄地方

吉拉林設治局所轄地方

西布特哈地方

綏蘭道轄縣及地方區域如

左此道區域原併入龍江道區域內
三年六月十六日奉令修正如左

綏化縣原綏化府二年三月改縣

呼蘭縣

呼蘭府二

海倫縣原海倫府二年三月改縣

巴彥縣

原巴彦州二年
年三月改縣